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17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程

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50 分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參考資料

目 錄

壹、報告事項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1
貳、報告事項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4
參、參考資料	
附件 1、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7
附件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40
附件 3、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52

壹、報告事項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一、依據

為妥善保管及運用水污染防治費（簡稱水污費），水污染防治法（簡稱水污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

103 年 8 月 12 日本部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簡稱本辦法），配合水污費開徵期程，定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為配合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需求、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處理方式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行政院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425A 號令修正發布。

二、基金來源

- (一) 依水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依水污法第 66 條之 2 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 其他有關之收入。

三、基金用途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六)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管理會組織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二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3；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2/5。委員任期最長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本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計 23 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名單如表 1-1。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五、管理會運作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表 1-1、**環境部第 1 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政府機關 (5 人)	葉俊宏	環境部	次長	召集人
	<u>施文真</u>	環境部	次長	副召集人
	王嶽斌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司長	
	黃文彥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江衍陞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民間團體 (6 人)	余建中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陳鴻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u>王敏玲</u>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u>黃德秀</u>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黃良銘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教授	
學者專家 (12 人)	張添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所	特聘教授	
	盧重興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高志明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講座教授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u>闕雅文</u>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教授	
	<u>顏秀慧</u>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u>張簡水紋</u>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u>陳婉如</u>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u>蘇銘千</u>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授	
	<u>陳佳吟</u>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u>李婉甄</u>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註：加註陰影底線者為女性委員。

貳、報告事項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 112 年（1~6 月）徵收情形

1.徵收對象

112 年徵收家數約 10,826 家，其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349 家(49.4%)，畜牧業 5,148 家(47.6%)，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329 家(3%)。

2.申繳金額

112 年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2 億 2,499 萬元，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繳金額約 1 億 7,120 萬元(76.1%)；畜牧業約 5,180 萬元(23%)；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199 萬元(0.9%)。（詳表 1-1，各期申報費額如圖 1-1）

3.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4,454 萬元(19.8%)，其次為雲林縣約 3,510 萬元(15.6%)以及新北市約 2,509 萬元(11.2%)。

如依徵收對象之類別統計，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費額前 3 大縣市分別為桃園市、新北市及雲林縣；畜牧業則為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詳表 1-1）

4. 類別及行業別

申報總費額前 3 大之類別及行業別依序為「畜牧業」（占總費額 23.0%）、「發電廠」（19.4%）及「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1.8%）。如進一步依縣市統計申繳費額，以「畜牧業」及「發電廠」、「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占比例最高，分別有 5 縣市及 3 縣市，其餘縣市則以醫院醫事機構、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造紙業及自來水廠等為主。（詳表 1-2 及表 1-3）

5.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112 年徵收費額佔比以 COD 最高（約 73.4%），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2.7%）及總汞（約 7.2%）。（詳圖 1-2）

(三) 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1.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17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2 年第 1 期）徵收作業，累計徵收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3 億 5,901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約 13 億 4,360 萬元，地方分配 60%約 20 億 1,541 萬元。（詳表 1-4）

2. 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 COD、SS 及八項有害健康物質

A.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5年～111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104年因僅徵收8個月，故不納入統計分析），其中COD及SS排放量均呈略減趨勢。各項金屬項目申報家數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約為1,6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為900~1,1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排放量偶有波動主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80家），故易受到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

此外，依據收費辦法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之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率以上者（以總汞項目為例，達40%以上；總鉻項目為例，達2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故當期如有主管機關查驗水質數據，亦可能影響該期排放量之計算結果。

B. 畜牧業

自106年畜牧業開徵以來，每年COD排放量約為9,900~13,000公噸，SS排放量約為2,300~3,100公噸，如圖1-8，排放量有略減趨勢。

(2)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水污費徵收對象中，發電廠約占30家，其中僅3家具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除COD、SS及8大有害物質，另需申報SO_x)。SO_x排放量會隨3廠發電機組停機歲修情形有所增減，如圖1-9所示。

3.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1-10，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3.4%~85.3%。自 105 年第 2 期起徵收「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_x)後，SO_x 占比即穩定維持第 2 名，且因 108 年起高雄某發電廠開始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污染防制，故 SO_x 費額占比增加，約為 5.0%~12.9%。106 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占比增加約 4%，SS 則變化不大。

表 1-1、112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40%) （萬元）	地方(60%) （萬元）
	事業及工業區 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事業及工業區 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桃園市	884	161	61	1,106	4,264	102	88	4,454	19.8%	1,781	2,673
雲林縣	154	1,191	7	1,352	2,370	1,133	7	3,510	15.6%	1,404	2,106
新北市	734	100	0	834	2,468	41	0	2,509	11.2%	1,004	1,505
高雄市	439	428	26	893	2,081	116	5	2,202	9.8%	881	1,321
屏東縣	181	1,240	9	1,430	229	1,821	6	2,056	9.1%	823	1,233
臺南市	580	597	34	1,211	1,178	524	15	1,717	7.6%	687	1,030
彰化縣	499	549	8	1,056	753	839	2	1,594	7.1%	638	956
臺中市	749	94	37	880	1,414	51	16	1,481	6.6%	592	889
花蓮縣	151	56	18	225	859	18	12	889	4.0%	355	534
新竹縣	150	171	27	348	366	42	28	436	1.9%	174	262
嘉義縣	86	266	3	355	114	239	1	354	1.6%	142	212
南投縣	110	55	17	182	271	48	5	324	1.4%	130	194
臺東縣	66	44	3	113	203	109	1	313	1.4%	125	188
苗栗縣	166	85	9	260	123	31	0	154	0.7%	62	92
澎湖縣	38	3	5	46	143	0	2	145	0.7%	58	87
新竹市	101	8	27	136	140	1	4	145	0.6%	58	87
宜蘭縣	111	66	10	187	86	57	2	145	0.6%	58	87
嘉義市	64	4	22	90	32	3	1	36	0.2%	14	22
金門縣	12	27	5	44	9	5	4	18	0.1%	7	11
臺北市	25	0	1	26	7	0	0	7	0.0%	3	4
基隆市	31	0	0	31	7	0	0	7	0.0%	3	4
連江縣	18	3	0	21	3	0	0	3	0.0%	1	2
總計	5,349	5,148	329	10,826	17,120	5,180	199	22,499	100%	9,000	13,499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表 1-2、112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萬元）
畜牧業	5,180(23.0%)
發電廠	4,329(19.4%)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639(11.8%)
造紙業	1,699(7.6%)
印染整理業	992(4.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53(4.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946(4.2%)
紙漿製造業	821(3.7%)
石油化學業	668(3.0%)
金屬基本工業	419(1.9%)

註：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表 1-3、各縣市 112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 費額比率(%)
基隆市	醫院、醫事機構	2	28.8%
臺北市	觀光旅館	6	87.1%
新北市	發電廠	1,803	73.2%
桃園市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311	30.6%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82	56.5%
新竹縣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60	59.7%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7	23.8%
臺中市	造紙業	488	32.9%
彰化縣	畜牧業	836	52.5%
南投縣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78	56.7%
雲林縣	發電廠	1,769	50.4%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12	35.0%
嘉義縣	畜牧業	239	67.5%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614	35.8%
高雄市	發電廠	753	34.2%
屏東縣	畜牧業	1,826	88.9%
宜蘭縣	畜牧業	57	39.3%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821	92.4%
臺東縣	造紙業	176	57.0%
澎湖縣	自來水廠	151	94.8%
金門縣	畜牧業	5	26.8%
連江縣	自來水廠	1	52.4%
合計		11,427	51.3%

註：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表 1-4、各年度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中央 (40%) (萬元)	地方 (60%) (萬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 1 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 1 期	合計		
桃園市	1,202	1,235	1,174	1,141	1,115	1,106	3,942	6,672	9,265	8,822	9,982	9,155	10,249	9,053	4,454	71,594	28,638	42,956
雲林縣	1,307	1,366	1,384	1,371	1,357	1,352	1,639	3,063	6,584	7,010	7,603	7,941	6,833	7,428	3,510	51,611	20,644	30,967
高雄市	902	929	927	923	912	893	1,058	2,083	3,460	3,166	5,977	6,810	7,100	5,989	2,203	37,846	15,138	22,708
臺南市	1,188	1,221	1,242	1,241	1,214	1,211	1,414	1,899	2,820	2,731	3,277	3,472	4,261	4,390	2,056	26,320	10,528	15,792
屏東縣	1,569	1,595	1,563	1,511	1,442	1,430	135	342	3,188	3,454	4,027	4,354	3,690	3,929	1,595	24,714	9,886	14,828
臺中市	926	963	911	894	881	880	934	2,287	2,842	2,993	3,255	2,987	3,831	3,752	1,716	24,597	9,839	14,758
彰化縣	1,102	1,126	1,106	1,085	1,071	1,056	804	1,415	2,747	2,836	3,238	3,360	3,911	3,502	1,481	23,294	9,318	13,976
新北市	921	894	877	852	833	834	1,252	1,803	2,196	3,067	2,736	3,004	3,588	2,901	888	21,435	8,574	12,861
花蓮縣	217	236	232	227	225	225	656	1,186	1,523	2,228	1,196	1,380	2,006	3,074	2,509	15,758	6,303	9,455
新竹縣	375	378	353	349	350	348	459	745	937	1,011	1,042	1,112	1,169	1,164	436	8,075	3,230	4,845
嘉義縣	331	356	351	351	353	355	315	260	954	856	896	1,064	945	772	354	6,416	2,566	3,850
苗栗縣	274	275	268	269	264	260	365	597	1,151	710	709	704	674	673	145	5,728	2,291	3,437
宜蘭縣	208	215	207	190	185	187	157	296	615	935	878	614	492	592	324	4,903	1,961	2,942
新竹市	116	136	140	137	135	136	174	483	640	430	664	680	424	480	145	4,120	1,648	2,472
臺東縣	113	119	116	117	113	113	126	280	563	365	414	496	457	395	154	3,250	1,300	1,950
南投縣	184	201	196	179	181	182	177	241	441	557	411	352	348	459	312	3,298	1,319	1,979
澎湖縣	40	45	45	44	42	46	23	69	211	159	161	300	170	268	145	1,506	602	904
嘉義市	66	88	89	90	90	90	18	31	52	55	68	75	56	60	19	434	174	260
金門縣	63	65	60	47	47	44	18	18	53	39	45	52	64	53	35	377	151	226
連江縣	22	21	21	21	21	21	45	74	100	15	8	25	5	29	7	308	123	185
臺北市	35	31	29	28	26	26	24	22	54	12	14	10	28	17	7	188	75	113
基隆市	38	35	30	34	30	31	6	20	21	27	18	12	16	5	3	128	51	77
總計	11,199	11,530	11,321	11,101	10,887	10,826	13,741	23,886	40,417	41,478	46,619	47,959	50,317	48,985	22,499	335,901	134,360	201,541

註：1.各期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3.107~111 年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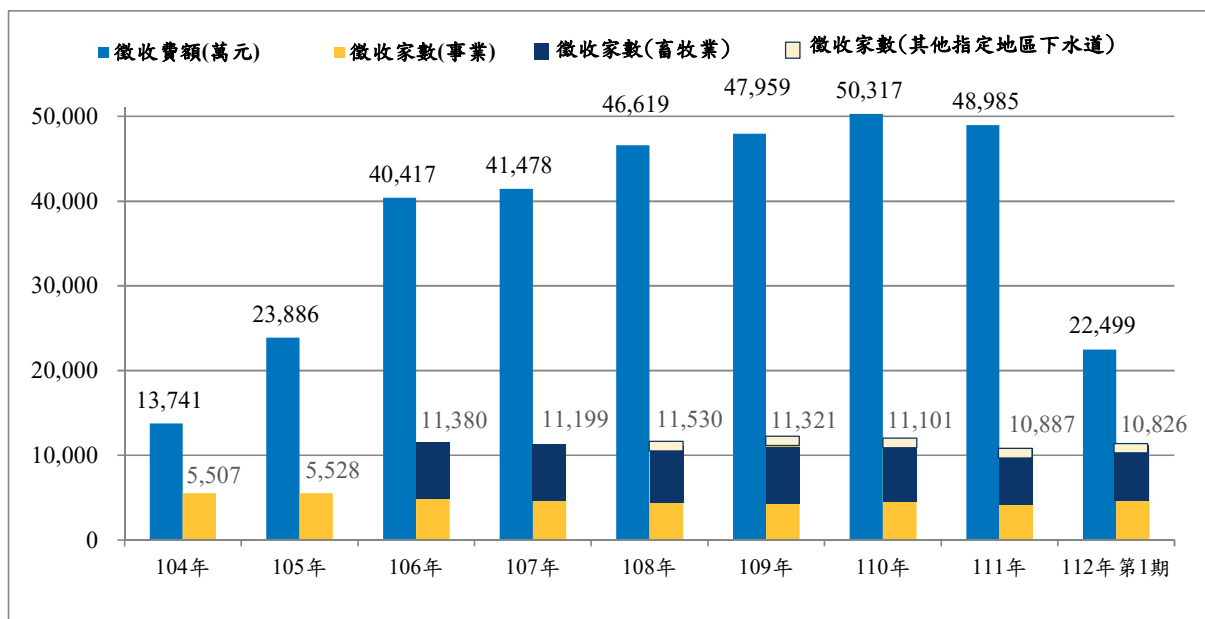


圖1-1、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註：1.104年計費期間僅8個月，112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

2.開徵第一年(104年)年度費額折扣為50%，逐年以10%遞增(105年為60%、106年為70%、107年為80%、108年為90%)，109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2期(7-12月)徵收家數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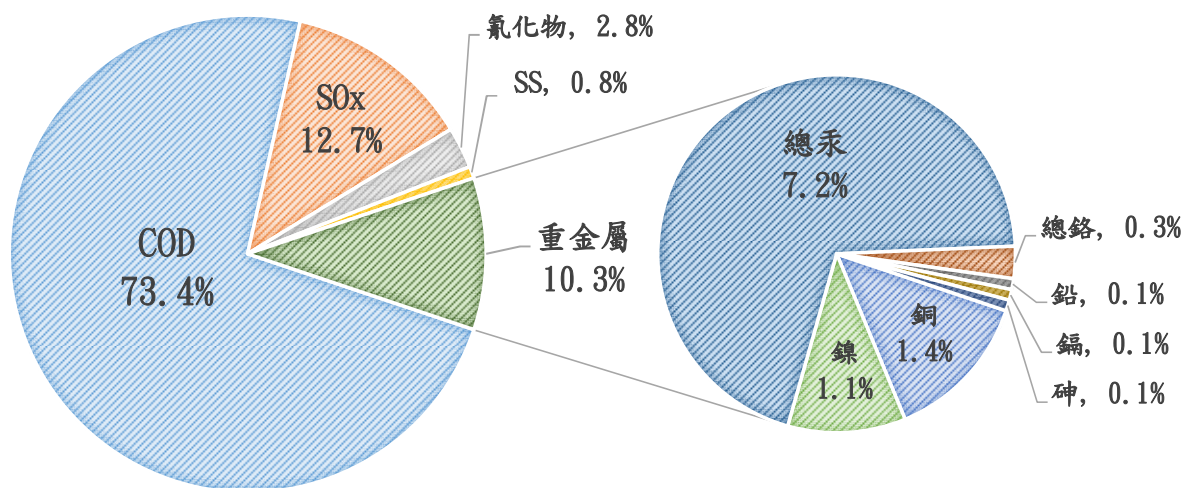


圖1-2、112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註：112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2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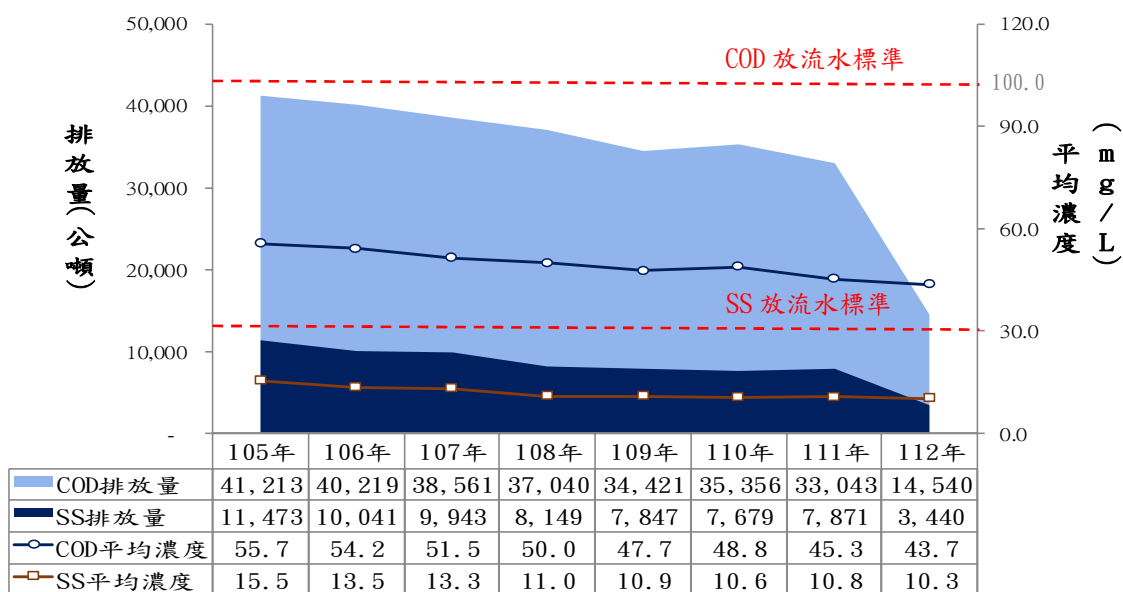


圖1-3、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COD 為 80~300 mg/L；SS 為 25~150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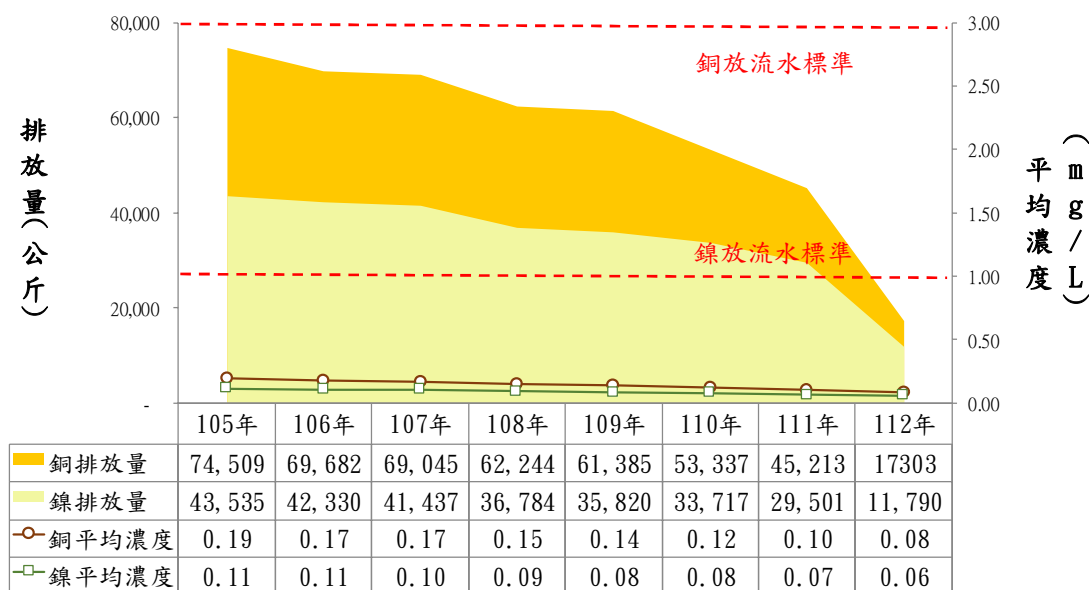


圖1-4、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銅及鎳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銅為 1.5~3 mg/L；鎳為 0.7~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2. 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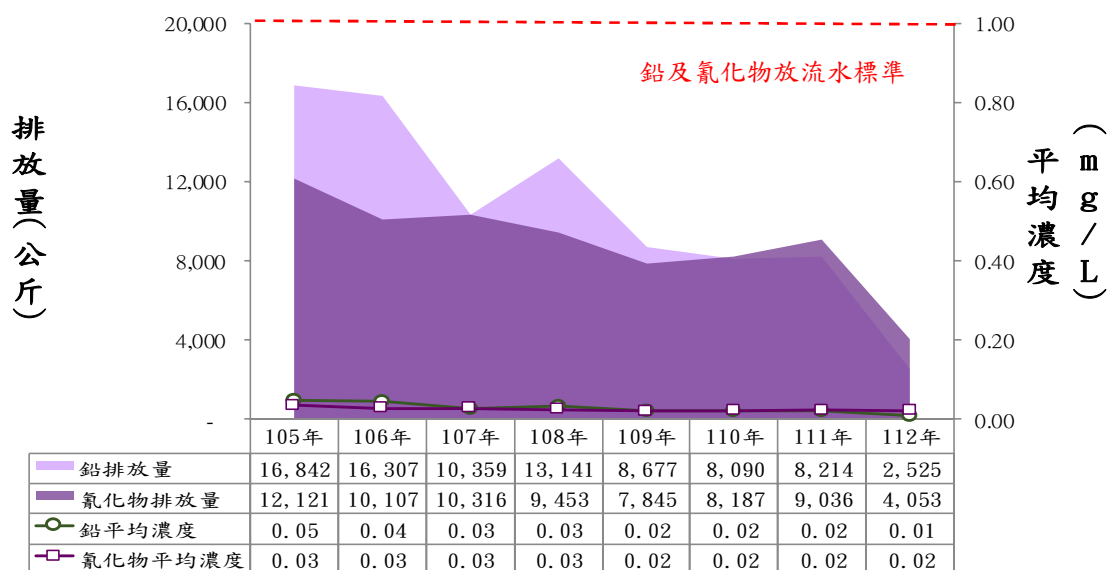


圖1-5、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鉛及氰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註：1.鉛 108 年因高雄 2 家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2.氰化物 111 年因彰化某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桃園某印刷電路板業，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小幅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鉛為 0.5~5 mg/L；氰化物皆為 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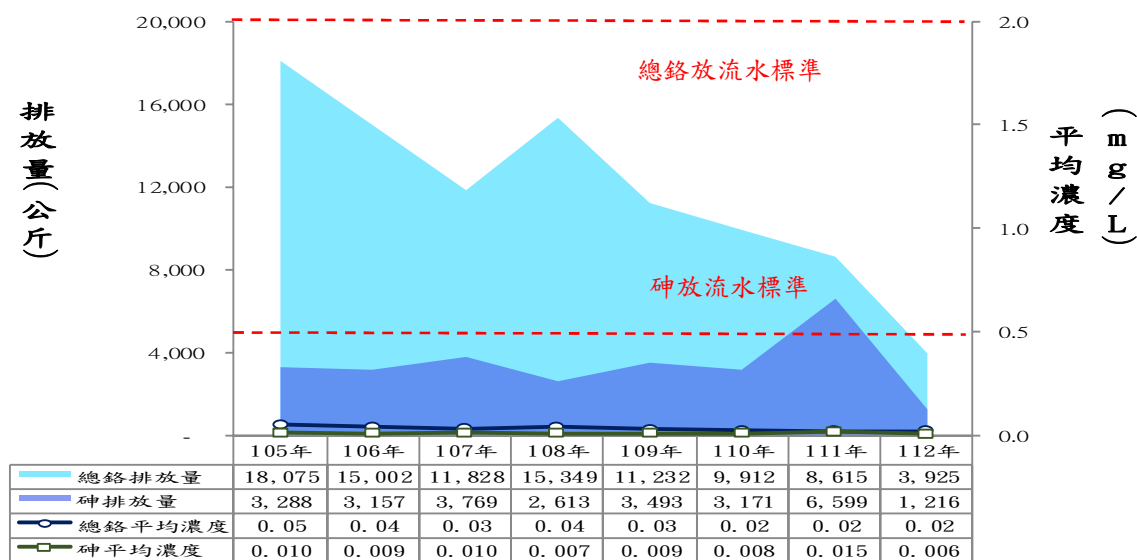


圖1-6、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 註：1.總鉻 108 年上半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砷 111 年上半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致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事業及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總鉻為 1.5~2 mg/L；砷為 0.1~3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4.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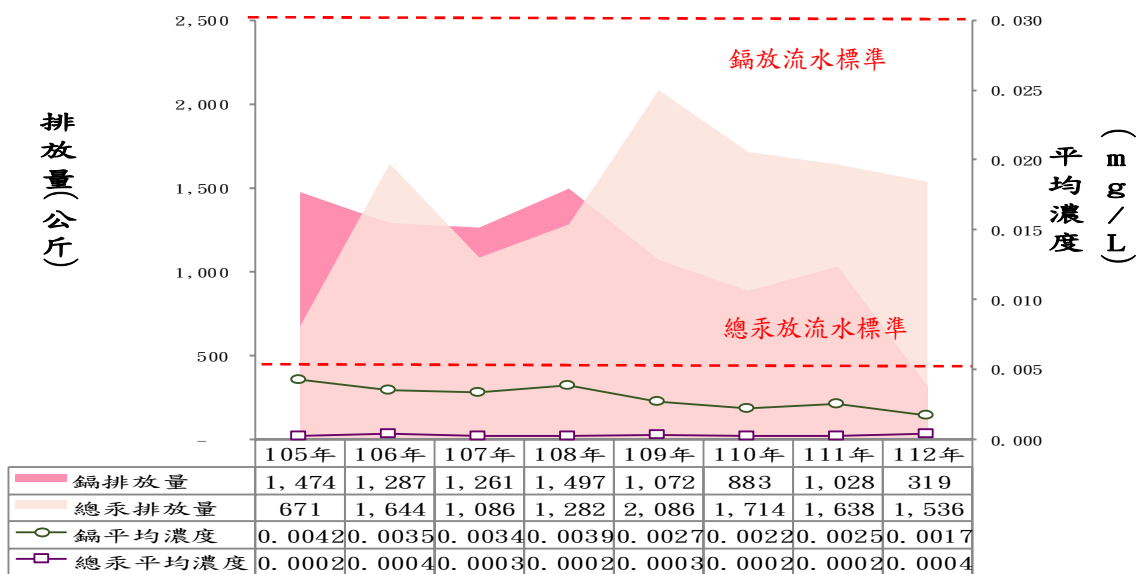


圖1-7、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汞及鉛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總汞 106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 106 年第 1 期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40%，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排放量；108 年因高雄市某發電廠試車商轉；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112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放流水水質檢測值上升，致排放量增加。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事業別不同，其放流水限值不同(鎘為 0.02~0.5 mg/L；總汞為 0.02~0.1 mg/L)，本圖僅標示多數申報業別之法定限值。

3.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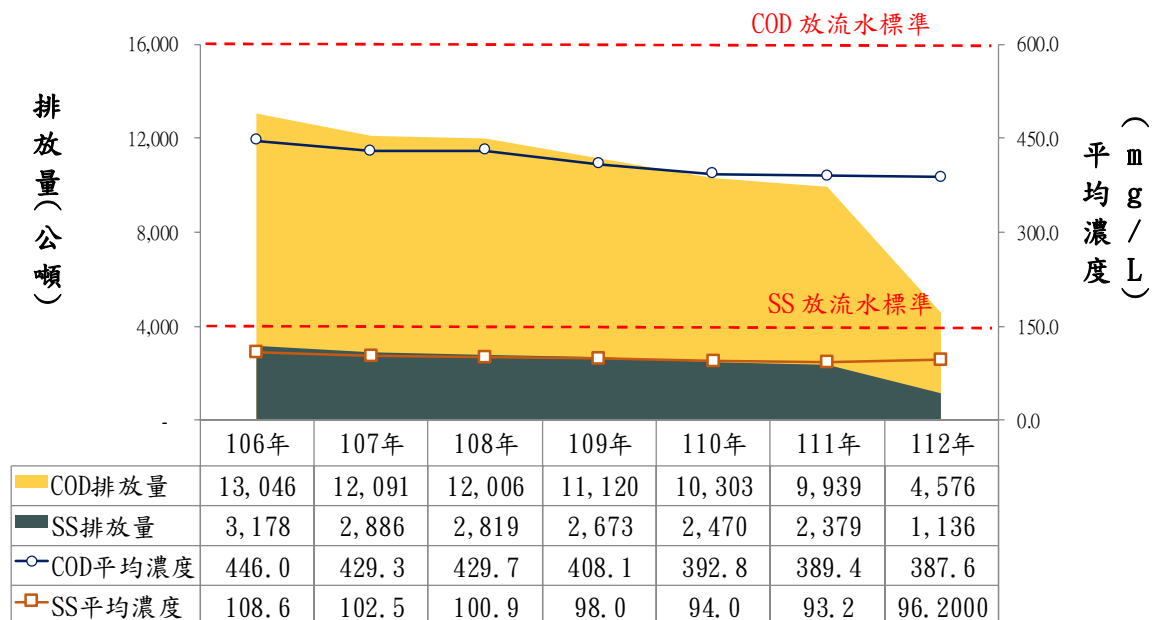


圖1-8、畜牧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2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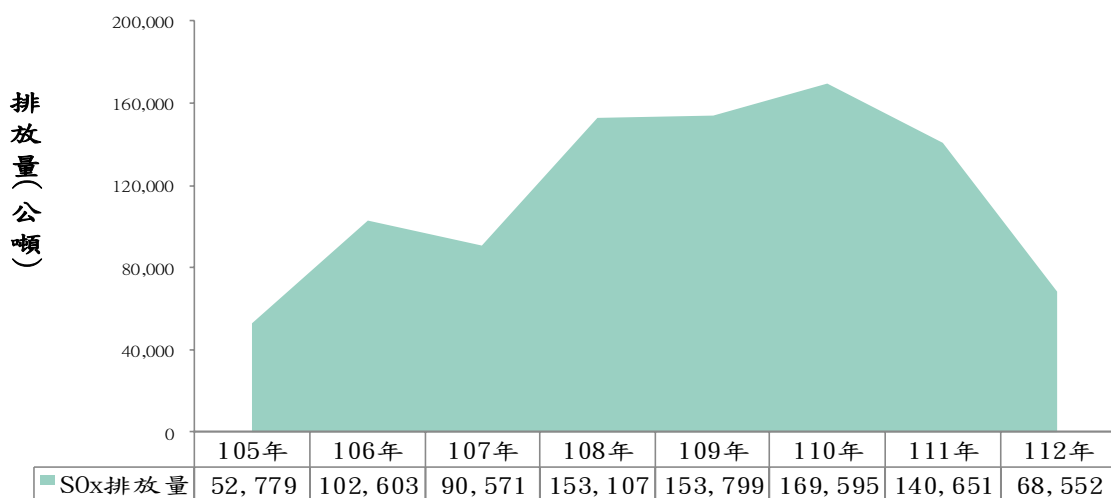


圖1-9、排煙脫硫硫氧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05年6月23日修訂「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六條，增訂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增列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並於發布日實施。

2.105年下半年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陸續試車並於106年穩定運轉；108年大林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機組陸續試車商轉營運，每年排放約6萬公噸，約占年度排放量40%，於110年全年度運轉無歲修紀錄，以致排放量增加。

3.112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2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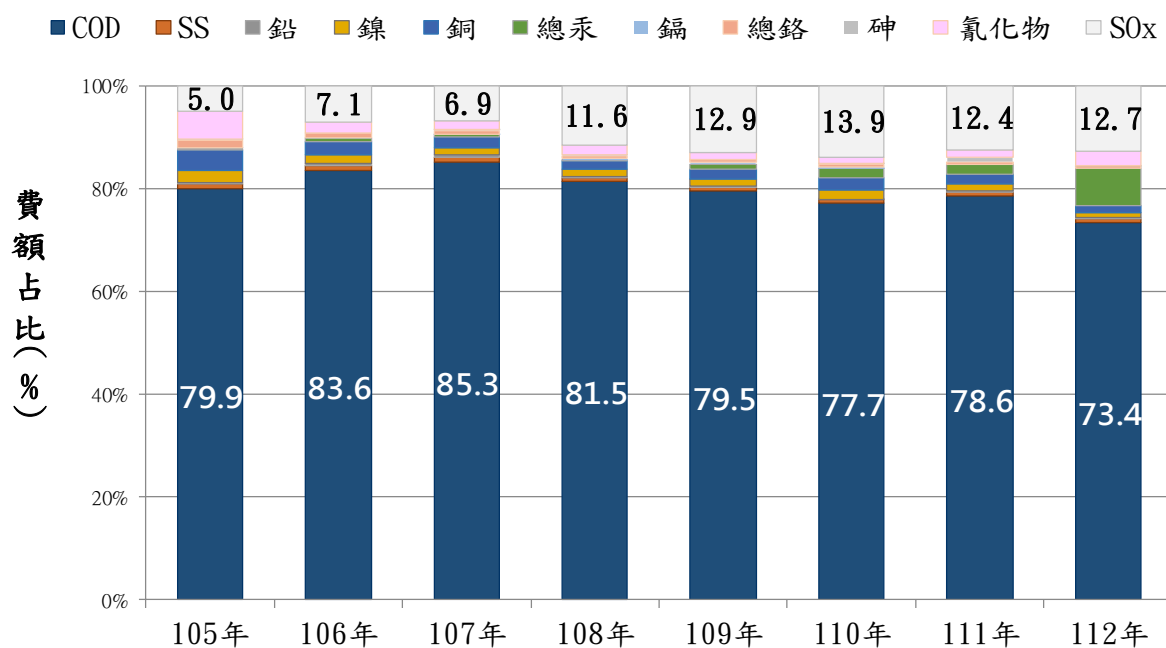


圖1-10、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圖

註：1.112年徵收項目總汞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放流水水質檢測值上升，致當年度費額增加。

2.112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2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2年12月。

二、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 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本部 112 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2 億 3,549 萬 6,000 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 9,361 萬 8,735 元（詳表 2-1），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2 億 2,818 萬 4,000 元，實際數 9,184 萬 4,422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含業者溢繳退費）。
2.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實際數 34 萬 4,887 元，主要來源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繳回補助計畫之違約罰款。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1 萬 2,000 元，實際數 85 萬 1,619 元，主要係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際數 57 萬 7,807 元，為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表 2-1、本署 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實際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222,184,000	91,844,422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70,339,000	68,950,776
畜牧業	55,747,000	21,773,297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98,000	1,120,349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0	344,887
財產收入	312,000	851,619
雜項收入	-	577,807
合計	235,496,000	93,618,735

(二) 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2 年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2,473 萬 4,000 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1 億 3,611 萬 6,000 元，實際數 1 億 4,005 萬 4,947 元，執行率為 102.89%（詳表 2-2）。

表 2-2、112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預算科目	預算數(元) (A)	實際數(元) (B)	分配數(元) (C)	執行率 (D=B/C)
水污染防治計畫	208,899,000	122,253,956	122,149,000	100.09%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248,000	31,216,615	31,783,000	98.2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72,651,000	91,037,341	90,366,000	100.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85,000	9,698,991	10,917,000	88.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50,000	8,102,000	3,050,000	265.64%
合計	224,734,000	140,054,947	136,116,000	102.89%

(三) 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1,076 萬 2,000 元。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短絀 4,643 萬 6,212 元。

(四) 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之統計如表 2-3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2-1）

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2-2）。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水污基金之累計賸餘數為 5 億 2,384 萬餘元。

表 2-3、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188,150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註)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220,611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232,311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252,739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44,161
	決算數 (累計賸餘數)	47,453 (47,453)	15,700 (63,153)	146,380 (209,533)	75,795 (285,327)	46,322 (331,649)	35,204 (366,853)	235,557 (602,409)	-32,128 (570,282)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部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該案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追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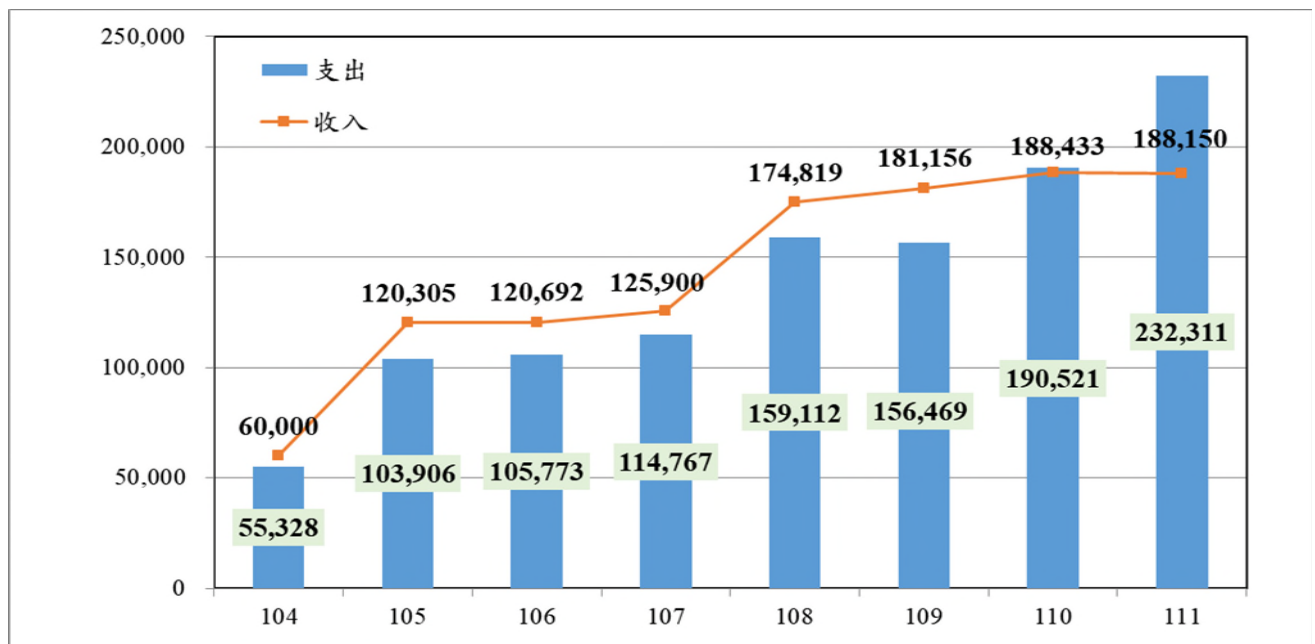


圖 2-1、104 年至 111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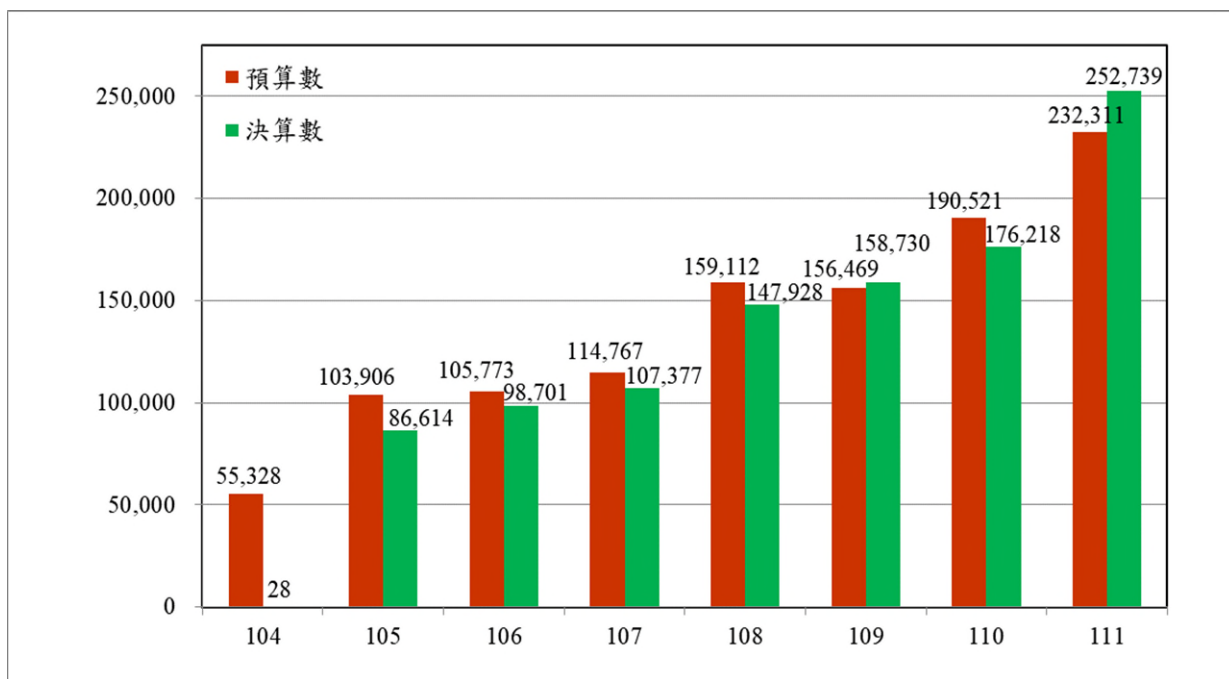


圖 2-2、104 年至 111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

三、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112 年及 113 年預算編列比較

113 年度水污基金來源編列 2 億 948 萬 4,000 元，用途編列 2 億 5,985 萬 7,000 元，與 112 年度編列比較詳如表 3-1。

表 3-1、112 年及 113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用途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合計
		01 水污染防治費 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02 水污染防治 及水體水質 改善	小計			
113	209,484	36,038	212,167	248,205	11,602	50	259,857
112	235,496	36,248	172,651	208,899	12,785	3,050	224,734
增減數	-26,012 【註 1】	-210	+39,516	+39,306 【註 2】	-1,183 【註 3】	-3,000 【註 3】	+35,123

註 1、基金收入 113 年度預算數較 112 年度減少 26,012 千元，主要係依據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調整編列數所致。

註 2、「水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39,30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所致。

註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分別減少 1,183 千元及 3,000 千元，主要係本部會議中心建置完成，113 年度無需編列相關費用所致。

(二)基金來源（2 億 948 萬 4,000 元）

水污費徵收對象包括事業（含畜牧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預估 113 年徵收收入 5 億 738 萬 6,000 元，其中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故 113 年水污費徵收收入編列 2 億 295 萬 4,000 元；另加計違規罰款收入 450 萬元與基金孳息收入 203 萬元，113 年水污基金來源共編列 2 億 948 萬 4,000

元。

(三) 基金支用 (2 億 5,985 萬 7,000 元)

1. 水污染防治計畫 (2 億 4,820 萬 5,000 元，95.52%)

(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3,603 萬 8,000 元，14.52%)：分項經費編列如下：

A. 專業服務費 (2,107 萬 5,000 元)、購置無形資產 (100 萬元)：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2。

B.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299 萬 3,000 元。

C. 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等事務費用 97 萬元。

(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 億 1,216 萬 7,000 元，85.48%)，分項經費編列如下：

A. 專業服務費 (1 億 65 萬 1,000 元)、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450 萬元)：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3。

B. 補助計畫 (1 億 90 萬元)

a. 配合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設置水體溶氧提升或低耗能新興處理技術、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水體污染應變與巡檢守護、自動監測與水體環境改善應用、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查核等水污染防治作業：6,930 萬元。

b. 配合社會發展計畫「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行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稽查人力、導入專業人力協助執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提升執法能力，並補助購買稽查設備，增強空、水、廢污染執法效能：900 萬元。

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業：780 萬元。

- d.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1,400 萬元。
- e.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5 萬元。
- f.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15 萬元。
- C.業務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出席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等事務費用 611 萬 6,000 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60 萬 2,000 元，4.46%）

委員報酬、超時加班費、水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出席審查費、辦公事務用品與其他行政庶務費用、會議中心維運及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之分攤費用等，委辦計畫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如表 3-4。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 萬元，0.02%）

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雜項設備。

四、結語

水污費自 104 年起開徵，迄今已邁入第 8 年，收入來源漸趨穩定；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水污基金累計餘額已達 5 億 2,384 萬餘元。未來在維持基金安全存量下，除持續配合施政重點加強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工作外，並將滾動檢討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以確保水污染防治工作順利推動。

表 3-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及審查管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11,825 (專業服務費) 1,000 (無形資產)	1.辦理水污費徵收名單管理、通知及審查作業，並研提精進管理作為。 2.辦理水污費徵收帳目核對及查核作業。 3.維護更新「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並擴充相關功能。	1.完成水污費報繳作業、案件審理及現場查核，精進管理作為，藉以降低案件溢補繳率，並提出徵收執行成果報告。 2.降低補繳件數比率，每期補繳件數自原本1,600件可降至650件，減少民眾抱怨及提升行政效率。 3.強化網路申報及查詢審查功能，提升系統友善化服務與作業效率，並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水污染防治費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服務作業計畫	水質保護司	1,350 (專業服務費)	1.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執行水污染防治費代收作業。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帳目資訊處理、帳目核對及費款劃解作業。	提供多元繳費方式，提升繳費便利性，並完成水污費費款中央與地方劃解作業。	
113 年輔導畜牧業辦理水污染防治與水污費報繳計畫	水質保護司	7,9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並依規定完成水污防治費繳費事宜。 2.輔導既設2,000頭以上養豬業者、500頭以上養牛業者116年底前資源化達10%。 3.輔導既設未達2,000頭養豬業者、未達500頭養牛業者114年資源化達5%，118年資源化達10%。 4.輔導並追蹤畜牧場落實沼液沼渣資源化。	1.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避免資源錯置。 2.水污染防治費依規定繳交，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3.源頭改善河川水質。	

表 3-3、「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113 年 度 水環境改 善資訊公 開暨環境 教育推廣 平台計畫	水質 保護 司	2,161 (專業服務費)	建置相關平台彙整前瞻 建設水環境成果及水污 染防治成果、並透過網 頁及粉絲專頁提升水污 染防治成果宣傳效益。	1.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成果資訊公開，並精進綜 合管理平臺資料整合分 析及呈現。 2.提升水質保護成果揭露 及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 程管理成果呈現。 3.維運並強化水環境守護 網及河川巡守隊資料管 理成果。 4.推廣與檢核水質保護網 與機關建置「美麗臺灣愛 水就是我」社群網站粉絲 專頁，並辦理水質保護成 果揭露活動。 5.運用河川水質、水文等環 境大數據研擬河川水質 污染推估方式。	
113 年 度 河川水體 水質提升 推動計畫	水質 保護 司	3,700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水體水質提升推 動策略。 2.辦理水體水質水量關 聯空間網格分析與研 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 3.以流域治理方式，以 至少1條河川為例，研析 影響水質關鍵因子。	1.研擬氣候變遷與水質、水 量關聯性。 2.以流域管理方式，瞭解河 川上、中、下游各部會執 行方式與後續建議方案。	
113 年 度 水體環境 品質優化 管理計畫	水質 保護 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1.蒐集內政部營建署公 共污水處理廠碳盤查 內容，制訂減排策略。 2.辦理符合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作為農業補 注水經濟效益分析。 3.建立河川水質測站評 估與管理機制。	1.研議公共污水處理廠減 排行動方案。 2.推動符合放流水標準廢 (污)水作為農業補注水 之經濟效益分析。 3.提出河川水質測站設置 有效性分析。	
113 年 度 前瞻河川 水質環境 管理計畫 (北區)	水質 保護 司	1,800 (專業服務費)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追 蹤管理與成效評估。 2.推動北區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水質改善計畫 與重要河川水質改善 整治策略、措施與成效	1.協助機關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推 動執行，綜彙相關執行成 果，研提後續績效成果及 評核報告，作為施政參 考。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追蹤，並彙整亮點工程執行成果。 3.協辦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評核成果審查及下年度水污防治評核計畫擬定等相關作業。 4.辦理水環境成果追蹤與資訊揭露。	2.滾動式調整河川水質改善策略與推動期程，落實嚴重污染測站污染削減工作。 3.導入河川環境評估技術或管理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完備北區重要河川環境資料庫，建立預警機制。 4.強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成果宣傳與資訊公開，提升公民參與及布達民眾周知，展現前瞻基礎建設改善河川水質之績效，增加民眾認同與支持。	
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專案工作計畫	水質保護司	5,790 (專業服務費) 2,000 (無形資產)	1.優化業者申請、申報，及自主管理登載流程。 2.建立許可整合推動工作相關系統功能。 3.整合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強化污染源追蹤輔助及水污事件應變措施管理。 4.提供系統操作及系統營運維護。	1.精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查核、管制、追蹤與分析功能。 2.配合環保許可整合，規劃空、水、廢，化學毒性物質許可相關系統功能調整規劃建議。 3.強化水質保護地理資訊及建置水污染大事件通報查詢功能。 4.配合系統精進作業，提供專業資訊支援服務。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管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3,600 (專業服務費)	1.強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許可文件申(請)報管理。 2.滾動修正水污法及相關子法。 3.強化輔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作為。 4.持續強化地方政府法規及裁處案件辦理能力。 5.檢討修正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法規教材。	1.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規定，強化事前預防審查管理機制。 2.精進廢(污)水管制及提升業者與主管機關法規熟悉度。 3.落實技師專業簽證制度，提升許可文件品質與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效率。 4.完善廢污水專責人員證照法規相關訓練教材及增進專責人員素質。	
事業廢水	水質	1,940	1.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	1.調查事業廢水特性，研擬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污染管制與特性調查計畫	保護司	(專業服務費)	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檢討事業法規落實情形，並依實際情況規劃相關作為。 2.針對優先關切項目進行潛在運作事業水質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之可行性。 3.針對藥物類廢水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運作事業進行污染調查分析及研議藥物廢水相關管理管制措施。 4.修正與更新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標準管制建議或其他管制策略。 2.掌握國內外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並進行調查及分析，適時納入相關管制作業檢討程序。 3.追蹤檢討事業放流水水質排放情形與改善成效，掌握法規落實度。 4.精進廢污水專責人員訓練教材。	
113 年綠色難降解廢水之高級氧化及生物球處理系統開發計畫	水質保護司	1,900 (專業服務費)	1.針對具氨氮中低濃度及硝酸鹽氮污染潛勢之事業進行調查。 2.建構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套裝化模組。 3.針對綠色處理技術包括活性碳觸媒包埋菌生物球及非熱電漿研析處理技術之技術整合，以檢討管理策略。	1.延續112年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計畫，持續優化以包埋菌生物球為主的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建構套裝化模組。 2.利用催化氧化型活性碳觸媒結合新氧水將水中低濃度氨氮分解，同時兼具大腸桿菌去除，取代傳統增加風量提高溶氧氧化氨氮之耗能處理方式，達到三重功能之節能減碳保護水體之技術，建立處理水量$\geq 10\text{CMD}$的模廠處理系統。 3.安排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技術諮詢輔導與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證。 4.完成非熱電漿微細氣泡模組與催化氧化型活性碳整合技術之建立與參數最適化。 5.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113 年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	水質保護司	1,500 (無形資產)	1.依據國內產業、能源發展狀況及法規規定等，研析並推廣適合產業應用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 2.更新、修正及維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 3.持續協助新穎廢水處理技術認證制度(ETV)可行性評估及建立示範案例。	1.精進推廣適合國內產業應用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 2.強化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資料建檔管理及國內產業技術與資訊之交流。 3.研擬國內新穎廢水處理技術認證制度(ETV)。	
113 年生活污水管理策略及水污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	水質保護司	2,800 (專業服務費)	1.檢討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率、污染及碳排放情形。宣導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提升操作維護效能。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管理工作及相關法令制度檢討研析。 3.精進水污費徵收制度及收費規定及追蹤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1.強化生活污水管理及削減措施，評估原鄉地區生活污水流達情形，確認水質影響結果。 2.確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業務運作順遂；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策略。 3.推動地方政府加速徵收水污費，確保徵收制度公平性。	
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經營輔導訓練計畫	水質保護司	6,600 (專業服務費)	1.輔導地方政府經營及管理水環境巡守隊。 2.推動水環境巡守民間參與及增能教育訓練，加強水環境保育意識。 3.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管理及經驗交流，經營永續、在地、親水活化之水環境守望。	1.訪查全國地方政府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情形。 2.辦理水環境巡守隊增能教育訓練及種子教師培訓。 3.推動強化民眾參與河川整治工作，辦理重點整治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113 年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計畫	水質保護司	7,955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相關計畫及評估執行成效。 2.研提擴大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策略及因應措施。	1.全國累計採畜牧糞尿資源利用之畜牧場 3,305 場、資源利用水量比率達 37.2%之年度目標。 2.提出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精進策略、因應措施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3.研析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與河川水質改善之關聯性。 4.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技術推廣工作。	與執行計畫。 3.達成河川水質改善、溫室氣體削減及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目標。	
113 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水質保護司	1,580 (專業服務費)	1.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局、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績效。 2.河川垃圾污染源點位建置。 3.研析他國地面水體攔除技術。 4.辦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成果發表會至少1場次。 5.依前一年度系統規劃調查，實行系統更新。	1.權管單位考核，期減少垃圾對環境造成的危害，並提高管理效率。 2.最佳化攔除技術，促使撈除最大化，經費最小化。 3.系統管理提供污染溯源。 4.加速恢復受損河段水質。 5.跨部會間經驗交流，提升共識。	
地面水體水質淨化改善試驗模場計畫	水質保護司	1,150 (專業服務費)	1.規劃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推動策略，分析集水區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2.提出MSL水質淨化改善最適化削減方法或措施。 3.執行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試驗，提出設計規範、施工指引、操作手冊。	1.滾動式檢討集水區現地特性水質及狀況，減輕地面水體污染負荷。 2.改善現地污水處理設施，評估水質淨化改善優化建議及對策。 3.執行MSL設計規範、施工指引、操作手冊，協助推動現地處理設施增設MSL模場驗證工作。	
113 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提升精進計畫	水質保護司	2,000 (專業服務費)	1.配合資訊開放政策，整合更新維護全國各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開放資料及各項飲用水管理之公務報表。 2.提升飲用水保護區稽查管制措施（如露營場、礦業權等），強化管理及查詢應用功能，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3.辦理飲用水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	1.強化飲用水保護區管理，減輕水源水質污染。 2.提升飲用水地理系統功能，協助禁止或限制污染水源水質行為及開發。 3.整合更新維護全國飲用水水質抽驗資料及開放資訊。 4.健全飲用水管理資料、水質抽驗統計分析及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5.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精進，適時更新約30項圖資及30萬筆資料及3項優化功能（含露營場圖資等）。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精進及維護更新約80次，主動通知訊息約500次，優化功能約3項，並產製公務報表及水質結果約500次，另優化民眾使用網頁之系統操作友善性。		
113 年 飲用水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水質保護司	8,560 (專業服務費)	1.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健全水質、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 2.因應氣候變遷分階段審視對飲用水安全管理的影響；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管理精進及調適策略。 3.因應「露營場應妥善收集、設置足夠容量污水處理設施及妥善操作維護」修正公告施行，健全露營場相關環保管理策略及措施。 4.辦理飲用水安全綠生活及奉茶推廣活動，以提升飲用水安全綠生活認知。 5.優化更新「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1.研提我國飲用水管理制度精進策略之參考。 2.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飲用水管理韌性。 3.強化露營場環保管理策略及措施。 4.完成飲用水安全推廣文宣、奉茶推廣及飲用水安全會議及活動。 5.優化「飲用水全球資訊網」視覺美感及服務品質。	
113 年 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	水質保護司	4,800 (專業服務費)	1.依水體分類（飲用水），規劃應優先進行河川水質改善之河段。 2.擇定優先治理河段後，將調查評估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點源、非點源污染，以模式工具評	1.使飲用水取水口符合其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使乙類河川改善為甲類，以及民眾關心之水質指標能優先獲得改善。 2.具體策略以河川水質改善，期貼近飲用水之水體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估削減情境。 3.飲用水取水口集水區研擬具體策略及措施，回饋審視滾動調整管理策略。	用途。	
113 年 飲用水水質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	水質保護司	7,384 (專業服務費)	1.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影響健康及可能影響健康物質等項目之水質抽驗工作，項目包含：重金屬及總三鹵甲烷、氫鹽、溴酸鹽及鹵乙酸類、揮發性有機物、戴奧辛及農藥等。 2.依據調查結果，提出未來抽驗點位置及項目之篩選建議。 3.為了解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影響飲用水水質，於豪雨乾旱氣候過後，針對水中重金屬及消毒副產物等項目進行抽驗。	1.協助地方政府完成7類49項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抽驗工作，每年共計約250處次3500項次自來水水質及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提升飲水安全管理。 2.依前述抽驗結果，檢討後續飲用水稽查管制工作，提升管制效益，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資源循環署	1,965 (專業服務費)	1.推動水污許可電子化作業之資訊傳遞，有效促進橫向單位的相互連結，提供列管事業「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的單一窗口等相關工作。 2.配合水污法調整表M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之水質檢測項目。	完善空水廢毒各項許可污染關聯表上傳功能，提供列管事業可將該廠之各項許可流向關聯圖上傳至系統中，供審查人員檢視。	公共建設計畫_112至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	綜合規劃司	1,31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水污染類別簽證案件查核。 2.辦理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系	1.辦理水污染源類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缺失點數確認會議、報請懲戒前確認會議；持續維運技師簽證相關網頁及系統，加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計畫			統操作說明會。 4.環工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維運。	強管理技師簽證案件。 2.辦理技師簽證案件品質提升宣導會及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	綜合規劃司	1,267 (專業服務費)	1.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2.辦理環保標章申請說明會。 3.辦理環保標章旅館觀摩會。	鼓勵業者提供環境友善商品或服務，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113 年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環境永續推動工作計畫	綜合規劃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研提推動臺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策略。 2.辦理環境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工作。 3.辦理環境永續發展成果推廣。	分享政府單位推動永續發展成果並促成產官學民間的對話，為使永續發展成果可更貼近民眾的生活。	
環境政策規劃之研析與推動相關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	綜合規劃司	865 (專業服務費)	1.檢討本部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研提本部未來科學發展方向。 2.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3.規劃本部淨零綠生活推廣、環境永續發展，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	1.研提本部「科學發展計畫(118-122)」、淨零綠生活推廣、環境永續發展等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 2.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本部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113 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國家環境研究院	1,700 (專業服務費)	1.負責污染防治(制)設施操作與檢修工作並將操作項目，按日、週、月記錄。 2.巡檢污染防治(制)設施，並執行皮帶更換及馬達外殼除鏽、噴漆等保養工作。 3.派駐至少1人具領有乙級以上廢水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等資格在工作場所內。	1.處理本所污水約1,000噸，並將污水全回收作為澆灌或沖廁之用。 2.協助整理檢驗室檢測水質樣品等所產生之廢棄物約1.5噸。	
放流水生物毒性動物試驗替	國家環境研究	2,430 (專業服務費)	1.委託採樣原水及放流水。 2.委託所採樣品之水質	1.採集化工業、晶元及半導體製造之原水、放流水並檢測氨氮、總有機碳、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代技術評估(2/2)	院		檢驗。 3.以細菌突變試驗評估基因毒性。	物急毒性等項目。 2.委託檢測原水及以調整pH、曝氣、吸附等方式處理原水之基因毒性。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管理對策專案計畫	國家環境研究院	300 (專業服務費)	1.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境部施政目標,規劃研習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各1班,培育具宏觀思維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2.以實地研習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瞭解先進國家環境政策治理推動經驗與作法。	汲取先進國家環境保護之實際經驗與技術資源,提升我國環保專業人才之環保專業職能,希望透過建立合作關係,增進國際環保外交,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	
112-113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環境管理署	1,391 (專業服務費)	1.維持EEMS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因應使用者提案,優化EEMS相關功能。 2.客製化導入外部系統於EEMS。 3.依據縣市需求開發功能模組。 4.模組化例行資料整理需求。 5.蒐集環域品質綜合資訊,以作為未來稽查策略擬定依據。 6.輔導使用者使用系統功能。	1.維持系統群正常運作及提供水污及空污管理必要系統作業支援。 2.監控與各外部系統資訊交流通道順暢。 3.逐步朝向環境執法轉型數位治理目標。 4.輔導使用者熟悉操作,提升環保稽查處分業務行政效率。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環境管理署	1,190 (專業服務費)	1.辦理本部及本部補助經費之各項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施工查核,確保施工品質。 2.辦理工程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工程施工查核法令規範及制度、工程品質管理與督導、施工	1.持續辦理本部補助型及自辦型環保設施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查核,確保優質工程及防災安全,以期落實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制度」之目的。 2.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加強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問題因應改善措施等以 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3.優化及維護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	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達到查核結果及執行狀況回饋至制度面之目的。 3.通過ISO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外部稽核複檢，提升管制成效。 4.強化現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系統資訊呈現及維護方式，導入RWD網頁設計技術，利用視覺化、圖像化及數據化呈現多元化之績效效果。 5.網站以生命週期及分類方式，提供使用者友善的檔案下載及資訊呈現。 6.落實系統資訊安全及確保運作可靠性。 7.嘗試介接工程會雲端系統資料，於現行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作業納入網站搭建，逐步實現資訊化管理。	
113 年 AIoT 物聯 網智慧查 核應用決 策支援計 畫	環境 管理 署	5,984 (專業服務費)	1.建立清運軌跡智能演算分析風險地圖，並產出異常預警車輛名單。 2.研析特定關切廢棄物類別棄置風險空間分布，並規劃通報體系。 3.擴大智慧監控系統設備架設，透過勾稽清運機具車軌資料及車牌辨識資料，研析不合理清運行為邏輯，產製異常車輛名單。 4.整合環境感測數據透過AI人工智慧解析，建立風險事業篩選邏輯，系統性分析評估風險潛在事業或熱區。	1.智慧化分析產出潛勢熱區，稽查人員有效出擊。 2.智能演算分析清運車輛軌跡，並產出異常預警名單，提供稽查人員建議查核名單，提升稽查準確度。 3.運用風險地圖成果建置棄置熱區監控佈點準則，提升監督稽查工作效率。	社會 發展 計畫 — 預 防環 保犯 罪暨 智慧 執行 打造 綠色 幸福 家園 計畫
中部地區	環境	4,910	1.藉由中部5縣市河川流	1.建立河川流域環境背景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
水體水質區域治理及水污染溯源查核計畫	管理署	(專業服務費)	域水路調查、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徑及受體等因果關係，搭配近3年水質監測結果，盤查中部5縣市河川流域水質特性，擇定區域治理之河川流域及指標污染物。 2.利用智能勾稽掌握指標污染物來源，搭配科技工具執行污染追蹤，確認污染來源事業並執行實廠深度查核。	資料，作為未來擬訂水體污染管制政策及環境治理執法之參考。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降低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風險，守護稻作食安並保護河川流域環境水質。 3.減少繞流排放廢水量2,000公噸。 4.至少2處水質關鍵測站水質改善。	
運用 GIS 熱區群聚分析南部地區高潛勢水污染事業預警暨再犯追蹤智慧督察計畫	環境管理署	2,480 (專業服務費) 1,000 (固定資產)	1.智慧跨系統勾稽預警與再犯事業，繪製污染潛勢熱區地圖。 2.可疑事業排水路與灌溉渠道水質之污染溯源與監控。 3.關鍵可疑事業深度查核與科技智能科技監控。 4.辦理實廠稽查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會。	1.建立南部地區高潛勢污染事業熱圖，可作為未來水體保護政策之參考。 2.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杜絕繞流排放，降低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風險。 3.推廣深度查核經驗，提升督察人員專業能力，以維護河川水質品質。	

表 3-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委辦計畫經費及內容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113-114 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案	監測資訊司	1,0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之監控服務(含本部及所屬機關 ISMS 維護及個資保護輔導及查核服務)。	有效保護本部資通訊安全、個資安全、主機與伺服器安全、網路安全及應用程式與系統之安全。
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監測資訊司	1,6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本部電腦主機房、外點辦公室、異地備援(共構)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路由器、網路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包含高效節能空調及精密配電櫃)等設備能持續正常穩定運作，並提升機房服務效能。	1.電腦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維持共構機房之儲存設備、網路、系統、環控、監控、備份、備援正常及機櫃相關線路整理。 2.共構機房主機及系統監控服務(7x24)，每月提分析報告(含診斷報告)或個案(新設備設定及異動)報告。 3.提供資訊設備操作維運服務，上班日到部服務，非上班(不含星期日)至本部電腦機房值班。 4.提供個人電腦(含行動電腦)及周邊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5.維持機房及共構機房網路環境正常運作，分析調整網路架構。 6.維持機房及共構機房儲存設備之正常運作。
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	法制處	105 (專業服務費)	1.法規資料維護。 2.主管法規系統增修行政函釋功能。	1.即時蒐集本部最新主管法規內容，並提供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減省行政作業成本，提高法規內容正確性。 2.提供多元查詢功能，以提升民眾查找使用便利性。
112-113 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及功能擴	監測資訊司	1,000 (無形資產)	1.維護本部及所屬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Anywhere 系統、環保新聞、主管法規、會議	1.維持內外網正常運作，並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服務；官網發布即時環保新聞及環境資訊，推廣本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增案			資料專區、網路票選、 評分系統、簡訊傳送、 賀卡寄送系統之正常 運作。 2.優化前台介面內容及 後台操作流程。 3.辦理全球資訊網導入 全站靜態化功能。 4.辦理網站內容檢核，及 節慶賀卡相關視覺及 多媒體設計。	政策，使各項部務順利推 動。 2.後臺上稿流程更便利，縮 短行政作業時間。 3.提升官網載入速度並提 升系統安全性。 4.提升本部對外網站之正 確性、即時性、有效性、 安全性及友善度。
113 年 共 構機房軟 體維護及 擴充	監測 資訊 司	780 (無形資產)	購置共構機房之虛擬軟 體、作業系統、資料庫、 備份等軟體。	擴充及汰換機房及共構機 房虛擬化之軟體需求，如虛 擬平 台 管 理 軟 體 VMware、微軟作業系統 serverdatacenter 及 userCAL 授權、微軟資料庫授權等。

附件 1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環境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環部水字第 1121325109 號函報行政院版本

第 一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本部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四、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基金來源屬前條第三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基金為應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本部出任當然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二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兼之。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第 十一 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

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滾存基金餘額，必要時得解繳國庫。

第 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 Σ 〔（費率×排放水質） i × 排放水量〕。

一、 i ：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如下：

- 一、化學需氧量。
- 二、懸浮固體。
- 三、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污）水，不含前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檢具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污）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第一項第三款徵收項目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第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 三、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 四、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十五收取。

第十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 一、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十一條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化物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 一、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六以上小於七·九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 二、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七·九以上小於八·二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 三、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八·二以上未逾八·五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放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應依申報繳費當期排煙脫硫設備運作期間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之有效數據，以下列公式計算：

$$P = \frac{\sum C_n}{n}$$

- 一、P：當期排煙脫硫廢水申報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二、C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

三、n：當期監測之氫離子濃度指數有效數據筆數。

前項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排煙脫硫廢水排入海域水體前之最終放流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代表性之適當位置設置。在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完成前或故障期間，得以人工每日採樣檢測數據替代，且應保留相關紀錄備查。

當期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七·六及大於八·五之日數，超過申報繳費當期總日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時，其費額不適用第一項所定優惠方式。

第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前三條所定優惠方式：

一、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二、廢（污）水繞流排放。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四、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五、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六、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七、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八、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排放水質} = \frac{\sum(C_i \times Q_i)}{\sum Q_i}$$

一、 C_i ：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 Q_i ：當期每日累計排放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一、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第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量，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 (一)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 (二)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二十公升計算。
-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該期排放水量依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有第十二條第三款情形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有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前項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計算。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實際運作情形申報排放水量，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二項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量，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100% －處理效率）×處理效率。

二、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應依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資料，及其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排煙脫硫設備維修期間，得扣除維修期間內之硫氧化物空氣污染排放量。

三、處理效率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採前項計算方式者，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前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變更前) i ×排放量變更前+(費率×排放水質變更後) i ×排放量變更後]。

一、 i ：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第十九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報繳費當期同時有陸域及海域水體排放行為者，應依各該實際排放行為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分別計算其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審查及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資料：

一、水質採水質檢測值者：

(一) 水樣水質檢測報告及計算表。

(二)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水量採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

(一) 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二)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三)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水質、水量採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申報者：

(一) 水質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紀錄、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紀錄及有效監測記錄值百分率紀錄。

(二)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

(三)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一)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二) 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監測紀錄及計算表。

(三) 海水排煙脫硫設備操作及維修紀錄。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主管機關查核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核定其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免申報繳納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規定提報相關資料。

三、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確計量。

四、其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水量。

第二十二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不予退還，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四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二、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符合前項之規定者，仍應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六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及利息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二十七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偽造、變造、以故意方式短報、漏報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水污染防治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額。但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未滿五年者，則自開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水污染防治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代）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沈委員志修、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
白委員子易、江委員衍陞、余委員建中、
林委員逸彬、張委員四立、張委員添晉、
陳委員婉如、陳委員惠琳、陳委員鴻文、
彭委員紹博（姚俊豪代）、廖委員惠珠、
蔡委員俊鴻、劉委員錦龍、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顏委員秀慧

請假委員：張召集人子敬、王副召集人雅玢、袁委員菁

列席人員：本署管考處黃輝榮簡任技正；環境督察總隊施勝鈞副總隊長、洪文啟技士；廢管處黃相維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環訓所楊秀玲專門委員；監資處陳信雄專門委員；秘書室蔡淑惠科長；會計室魏梅英科長；環檢所顏振華組長；水保處顏旭明處長、羅仁鈞副處長、許明華簡任技正、簡吟純科長、李美慧科長、劉雅蘭科長、簡良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廖英圻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一、111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3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江委員衍陞

- （一）書面資料第37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備註說明係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所以保留到112年度繼續執行，請問目前執行進度為何？是否依規劃期程進行？
- （二）書面資料第38頁及第55頁，水污基金111年度收支執行結果約短絀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113年度更預計短絀5,800萬元，雖然111年底基金餘額尚有5.7億元，但考量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建議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
- （三）113年度預算編列簡報第10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維運管理費用編列102萬元，請說明主要項目為何？

二、白委員子易

- （一）水污基金執行率良好，且績效顯著，顯示同仁之努力投入。
- （二）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中，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之河川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3項指標近幾年呈現穩定，有鈍化之趨勢，故是否有發展或訂定更有企圖指標之可能性？
- （三）對於各別河川或流域所投入之管制經費，是否有統計資料？
- （四）對於113年編列預算，敬表同意。

三、陳委員婉如

- （一）書面資料第30頁，表1-4歷年水污費徵收總表，雲林縣在109年減少達400餘家，同期高雄市及臺中市徵收家數變多很多，這些排水的產業應該沒有很容易遷移，徵收家數在某些縣市變動很大，原因為何？
- （二）目前申報方式（特別是畜牧業）改變，原本以頭數申報者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這樣算減量成效嗎？實質排

入環境的污染量並不會因為申報方式改變而減少，請檢視有多大的減量為實質的減量，即污染家數退場減少與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貢獻的。

- (三) 圖1-1中，事業徵收家數從104年開徵後，家數每年逐年減少，是哪些產業退場？還是廢（污）水排放改以回收，因此不用繳水污費？

四、顏委員秀慧

- (一) 經濟部於本(112)年依水利法開徵耗水費，對水污基金收支之影響宜予評估。
- (二) 近年之缺水危機，對於水體水質及基金收支之影響，可予評估。
- (三) 111年決算及113年預算均呈現赤字，建議宜妥適掌控收支狀況，以利基金穩健經營。

五、張委員四立

- (一) 111年的基金收入中，來自違規罰款收入的決算金額為695萬5,621元，惟書面資料 P.49，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於111年執行重大違規案件的處分裁罰案件數計1,800件，罰鍰金額達2.95餘億，金額規模差距頗大，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2.95億元罰鍰金額的追繳方式。
- (二) 111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中，其中書面資料 P.45，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所達成的效益，包括畜牧業尿資源利用34.57%，施灌農地面積4,186公頃，節省水污費6,525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6萬3,640公噸及施灌氮量1,534公噸/年，成效卓著，唯此一效益指標的數值，與 P.53表1-19的效益指標數值不一致，建議查明後修正。
- (三) 113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其中收入的違規罰款編列450萬元，相對於111年的實績695萬餘元及裁罰金額2.95多萬元，顯然偏於保守，建議考量是否有調升空間。

六、張委員添晉

- (一) 簡報第7頁，家戶水污費由地方政府徵收，收費辦法由

地方政府定之，目前辦法訂定、收費及支出情形如何？

- (二) 簡報第16至18頁，COD 及 SS 皆有機會因氧化分解及形成污泥，經進一步降解而產生 CO_2 、 CH_4 及 N_2O ，其與溫室氣體收費之關聯性如何？

七、劉教授錦龍

- (一) 水污基金每年僅3.6億可支用，金額相對的少，由於基金金額少，可以進行水質改善的工作就受限。水污基金於104年開始徵收後，當年有些社經狀況，因此開徵與費率設算有其背景，但是經過八年期間，費率設算是否有調整空間，可以加以考慮。
- (二) 承上點，若根據書面資料第29頁，由表1-2水污費申繳金額，可以發現例如科學工業園區每年申繳3,208萬元，這與科學園區的產值上兆元，則不成比例；另外，如印刷電路板業申繳金額僅2,585萬元，而桃園河川品質與印刷電路板業具相關性，而電路板業的產值亦明顯上升，繳交比例亦偏低，這部分是否是費率過低，可以再思考。

八、彭委員紹博（姚委員俊豪代）

- (一) 書面資料之圖1-3~圖1-7為105~111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濃度變化圖，其中「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應該是包含在圖1-7中，惟尚缺「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之趨勢變化圖。
- (二) 表1-19，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比例，此部分成效是指水污基金投入的成效，還是所有包括部分基本需求及公建經費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成效？另外註2所指109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量之計算方式是否為加總方式計算。
- (三) 表1-19，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稽查家數與處分家數部分，處分家數比率大致約11%~16%，111年的稽查次數與處分比例為近年最高，感謝稽查人員的辛勞；另外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是否包括東港溪，因南部水資源較為嚴峻，東港溪的水經過前處理後會引到鳳山水庫，

處理後會供為大高雄地區的工業及部分民生用水，因此仍須積極辦理此類河段之稽查工作，同時優先針對受處分廠家進行輔導並媒合相關再利用方式，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 (四) 有關113年水污染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表2-2、2-3的部分為預計執行的計畫名稱，建議在基金用途類別欄位可註記是否有配合的公建、社發或科技計畫，便利計畫審視。
- (五) 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草案一案，本會業於112年4月17日將審議結果函送行政院，該計畫程為113至116年，修正後總經費為44億8,000萬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經費）編列24億4,950萬元、部會基本需求編列2億4,000萬元、水污基金編列2億7,72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15億1,330萬元支應，俟院核定後請加緊趕辦，俾利維護河川水質。

九、余委員建中

- (一) 罰款收入預算(180萬元)與結算(695萬元)差異很大，主要原因為何？
- (二) 徵收家數106～111年平均很穩定，經濟部台商回流近3年，每年均超過8%，看不出家數是否有相關，請分列廠家是否符合趨勢。

十、林委員逸彬

- (一) 畜牧業申繳金額比率在 P.24為23.1%，P.25及表1-2為23.6%，有些許差異，請再確認。
- (二) 111年部分項目（鉛、氰化物、砷、鎘）排放量增加，應密切注意排放趨勢及減量；另河川 BOD 平均濃度略為上升，是否因降雨減少、流量不足，可加以說明，總排放量是否降低？
- (三) 111年違規罰款收入為預算數之3.9倍，超乎預期之違規樣貌為何？單一嚴重違規，違規次數增加或未預期之違規項目？

十一、王委員敏玲

- (一) 畜牧糞尿統一處理為近年畜牧廢水處理政策主軸，而沼渣沼液作為農業澆灌使用。然澆灌方式錯誤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無論環境與農民都蒙受損失，建議積極思考對策並務必設法防患於未然。
- (二) 從111年度申繳金額，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為3億7,007萬元，畜牧業約1億1,224萬元。但111年製造業產值約為16.5兆元，同期畜牧業約僅為1,800億元，認同前面委員所言，相對於較為弱勢的畜牧業所繳水污費的比率，部分產業如電子業、印刷電路板或石化業等產值高，水污費低，建議對製造業的水污費再檢討，請儘速規劃調整以維公允。
- (三) 氨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一旦開徵，畜牧業廢水其 COD 與含有多量的氨氮，恐對畜牧業者重複收取水污費。建請對前述疑慮審慎處理。
- (四) 貴單位總是有在開會前數天就提早將資料寄給委員，感謝。
- (五) 歷年由水污基金補助的研究案相當多，都是國內水污染整治尖端學者之努力成果。建請將研究案相關資訊，如計畫執行團隊資料，以及研究成果和相關著作，置於水污染防治網供需要者瀏覽和下載。

十二、陳委員鴻文

- (一) 110年估列應收不法利得約2億1,297萬元，但截至112年3月成功追繳只有約27萬元，請補充說明追繳的困難點？如何確保順利追繳，逾追繳期限仍無法完成追繳，後續如何處理？
- (二) 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 COD 排放濃度一直起起伏伏，請補充說明原因。
- (三) 水污基金向來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觀察資料第38頁的水污基金歷年收支決算數統計表，104至110年皆有盈餘，111年出現約3,200萬元的短絀，113

年預估水污基金更是短絀5,800萬元，請補充說明出現短絀的原因，並檢討基金使用用途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四) 請評估開徵耗水費後對水污費收入面是否有影響？

十三、王委員元才

(一) 針對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排放標準似乎有可調整加嚴的空間，平均濃度或排放量均遠低於排放標準，但仍屬於有害物質，因此建議研議調整。

(二) 針對近日偵破之水污案芫吉在桃園、臺中等地傾倒或掩埋廢酸液於河川行水區的狀況，犯案期間近兩年，不知署內可否提供預警機制，以減少類似案件的發生。

(三) 污染排放量之統計限於有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然我們仍有4萬多家農地工廠散布於工業區外的農地上，是否在可能的污染區域佈建固定式監測器，以便即時掌握相關的污染排放源。

十四、陳委員惠琳

(一) 目標管理面，目前只看到針對河川水質改善的長期目標。但設定基準為何？仍時常聽到廢酸液亂倒的不法事件，開徵水污費對其的影響為何？是增加還是減少？

(二) COD 排放濃度及畜牧業資源化是否設定目標？改善狀況固然與產源管理的主管機關極有關，但可綜整政策工具及目標盤點，方能更系統化思考水污基金之角色。

(三) 河川水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亦極有關，兩大基金之間是否有協作與整合？

(四) 指標必然有「領先指標」及「落後指標」，應研析指標間相關性。

十五、潘委員正芬

水污費徵收費率過去對於不同產業之考量因素及其彼此間負擔比例及隨各種因子之變化，例如產值、環境衝擊程度、技術處理能力和技術進步情形等，如何定其彼此權重關係及使用何

機制處理，未來針對產業及技術變遷有何調整，可否有全貌之瞭解。

十六、蔡委員俊鴻

- (一) 徵收水污染物項目，建議檢討，以符合環境管理政策目標，並導入經濟誘因，包括氮、磷等營養鹽、油脂。
- (二) 費率建議檢討，有害健康物質應有效提高以促使產業提昇控制效率，減輕環境負荷。
- (三) 徵收水污費對不同行業、污染物減量有效性，建議掌握評析。
- (四) 建議評估費率分級機制：
 - (1) 河川/流域水質分級：較差承受水體之費率較高，以激勵業者提供提昇減量。
 - (2) 依流量/季節分級：枯水季之費率提高，以激勵業者提昇控制效率。

十七、鄭委員福田

同意公建計畫 6,930 萬元、社發計畫 1,500 萬 9 千元、專業服務費 600 萬 9 千元及補捐助 7,830 萬元之編列及支用。

十八、環保署水質保護處綜合回應

- (一) 水污基金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預算，歷年均有賸餘數，經委員鼓勵擴充基金用途，本署積極施政及爭取公建計畫，也需要水污基金支持，相信將有助於後續水體水質改善；111年度收支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同步考慮擴增費額來源及評析投入新技術及預警機制等用途。
- (二) 罰鍰裁處與不法利得追繳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分開執行，111年的水污基金收入中，來自違規罰款收入的決算金額為695萬5,621元，另統計各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總計約2.95億元。
- (三) 有關於徵收費率調整，環保署已於111年12月召開費率審議委員會並針對有害健康物質、硫氧化物及新增氮氣項目之費率檢討，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前的準備工作。

- (四) 111年部分項目（鉛、氰化物、砷、鎘）排放量增加，係由特定業別所貢獻，因其屬有害健康物質，本署將持續追蹤關注。
- (五) 對於全國河川所投入之管制經費，水污基金約貢獻15%，未來將針對重點河川或是嚴重污染測站分析其所投入之工程費用。
- (六) 為真實呈現水污基金績效，環保署刻正檢討相關績效指標，期許未來能帶動地方政府強化水污費徵收及落實水體水質改善工作。
- (七) 目前環保署各計畫績效指標不盡相同，但 BOD 污染量、河川污染長度或站數削減等，為計畫常見指標，下次會議資料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標註配合計畫之外，會再併列呈現該計畫指標及削減情形，以供委員參考。
- (八) 水污費之精神為污染者付費，依排放污染量計費，為鼓勵業者減排，現行收費辦法第9至11條設有濃度及 pH 減收優惠機制；此外，水污基金用途包含補助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 (九) 106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時，為簡政便民，訂定業者得依當期實際在養豬隻頭數計算費額之規定，排放水質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為計算基準，排放水量每頭豬隻以每日20公升計之，換算每頭豬隻之水污費為24.6元。後來業者考量實際排放污染量低於估計值，則陸續改以定檢水質申報，使其申報污染量能貼近真實。
- (十) 針對委員關心畜牧業者較為弱勢之議題，以每頭豬拍賣行情可落在9千元以上及飼養時間約6個月估計，水污費繳交費額未及其千分之三。
- (十一) 會議資料表1-19部分數據誤植，將再檢討修正；另針對沼渣沼液不當澆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本署將依水污法規定確實辦理相關監測及預防措施。
- (十二)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而家

戶水污費係由地方政府徵收，故下水道普及率的高低不影響目前水污費徵收費額。

(十三) 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有其限制，例如須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及訂定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目前全國無一縣市開徵，且僅宜蘭縣完成制定收費辦法，本署今年度將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十四)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6條，業者若同時須繳交水污費及耗水費，其已繳納之水污費額度得申請抵減耗水費。

十九、環保署秘書室

(一) 國家圖書館在111年8月移交藝術中心予環保署，新設會議中心工程後於111年11月開工，截至112年4月12日之工程預定進度為 20.86%，實際進度為37.52%，預估可提前於同年8月啟用。

(二) 113年會議中心維護管理費用編列包含各項設備及裝設維運費用，會後將再向委員請教評估基準並補充說明。

二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不法利得追繳 2 億餘元一案，為 109 年某砂石場業者任意排放沉澱污泥，造成海域污染，同時涉及環保犯罪，由桃園地檢署起訴偵辦中並扣押其財產，追繳其犯罪所得；本署同步追繳其不法利得，因該公司逾期未繳納，故移請行政執行署代執行，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瞭解是否有其他財產可抵償之。

玖、結論：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111年決算及113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二、 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壹拾、散會（12時1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江委員衍陞	
1. 書面資料第 37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無執行數，備註說明係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所以保留到 112 年度繼續執行，請問目前執行進度為何？是否依規劃期程進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數及執行進度期程說明： (1)本部會議中心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進場施工，依合約期程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編列水污基金預算依契約工程進度於 112 年 3 月完成預定工項並撥付第 2 期工程估驗款，執行率達 100%。 (2)本案依規劃期程 112 年 11 月 2 日應完成竣工驗收，本部已於 10 月 27 日完成驗收合格，賡續辦理後續結案。
2. 書面資料第 38 頁及第 55 頁，水污基金 111 年度收支執行結果約短絀新臺幣(下同)3,200 萬元，113 年度更預計短絀 5,800 萬元，雖然 111 年底基金餘額尚有 5.7 億元，但考量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稱水污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建議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妥善管控各項計畫之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各項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才能讓基金永續發展。	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本司業務較往年增加飲用水管理及水質抽驗、新興污染物調查等工作，故支出將比往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已考量水污基金尚有餘額可支應，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持續檢討基金支用，並同步考慮擴增費額、取消優惠等措施，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3. 113 年度預算編列簡報第 10 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維運管理費用編列 102 萬元，請說明主要項目為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維運管理費用編列說明： (1)本部會議場所(含後棟會議中心)由勞務承攬契約人力提供服務，係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共同使用，所需經費以公務及基金預算分攤支應，其中水污基金分攤上開人力 1 名 52 萬元。 (2)本部會議中心 113 年水電費預估金額 140 萬元，由各基金共同分攤，其中水污基金分攤 20 萬元。 (3)維運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專業視聽直播視訊技術人員之服務，因應會議中心各會議室(廳)之精密設備操作，人力費用及管理費用，除公務預算外，由各基金分攤其費用，其中水污基金分攤 20 萬元。 (4)本部後棟會議中心供本部及所屬機關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所有同仁共同使用，本部清潔標案涵蓋後棟會議中心之清潔，除公務預算外，由各基金共同分攤保養維護之費用，其中水污基金分攤 10 萬元。
白委員子易	
1.水污基金執行率良好，且績效顯著，顯示同仁之努力投入。	謝謝委員肯定。
2.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架構中，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之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河川污染長度比率等 3 項指標近幾年呈現穩定，有鈍化之趨勢，故是否有發展或訂定更有企圖指標之可能性？	本 3 項指標係參考自 108 年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目前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已提前達到 119 年目標，河川污染長度比率尚未達到 119 年目標(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比率達 77%)，需持續追蹤；本部每 3~5 年滾動檢討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未來將另考慮配合水污費增收氮氮項目，新增氮氮達成率作為指標之一。
3.對於各別河川或流域所投入之管制經費，是否有統計資料？	112 年度水污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核定計畫計 26 項，總補助經費達 3,279 萬 2 千元，惟因各計畫標的大多包含其轄內所有河川流域，並無細分統計各河川所投入之經費。
4.對於 113 年編列預算，敬表同意。	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婉如	
1.書面資料第 30 頁，表 1-4 歷年水污費徵收總表，雲林縣在 109 年減少達 400 餘家，同期高雄市及臺中市徵收家數變多很多，這些排水的產業應該沒有很容易遷移，徵收家數在某些縣市變動很大，原因為何？	謝謝委員指教。經確認係該年度徵收家數數據誤植導致，已修正表 1-4 數據；近年並無單一縣市徵收家數大幅變動情形。
2.目前申報方式（特別是畜牧業）改變，原本以頭數申報者改以定期檢測值申報，這樣算減量成效嗎？實質排入環境的污染量並不會因為申報方式改變而減少，請檢視有多大的減量為實質的減量，即污染家數退場減少與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貢獻的。	(1)畜牧業徵收家數自 108 年約 5,750 家減少至 112 年約 5,100 家，COD 年排放量由 12,006 公噸減少至 9,939 公噸，SS 年排放量由 2,819 公噸減少至 2,379 公噸。研判徵收家數減少為排放量降低之原因之一。 (2)另基於永續循環概念，本部於 105 年起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畜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及沼氣皆可視為資源再進行利用，減少放流之畜牧糞尿廢水，畜牧糞尿作資源化利用的部分，可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促進資源化的推動。經本部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348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971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7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170 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114 萬公噸。
3.圖 1-1 中，事業徵收家數從 104 年開徵後，家數每年逐年減少，是哪些產業退場？還是廢（污）水排放改以回收，因此不用繳水污費？	經統計，主要減少行業別為畜牧業；其徵收家數自 108 年約 5,750 家減少至 112 年約 5,100 家，家數降幅最大(11%)，主要原因為退場停養或畜牧糞尿全回收資源化處理。
顏委員秀慧	
1.經濟部於本(112)年依水利法開徵耗水費，對水污基金收支之影響宜予評估。	(1)經濟部開徵耗水費後，預期將促進用水大戶於枯水期加強節水措施，提升用水回收率。當廠商確實投入節水及減排設備，降低其排放水量與水質，依現行收費辦法將減少水污費支出。 (2)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六條規定，用水人繳納水污費額度得申請抵減耗水費；爰水污基金收支受耗水費開徵之影響，遠不及其對於耗水費之影響。
2.近年之缺水危機，對於水體水質及基金收支之影響，可予評估。	以最近一次早期(109年第3季至110年第2季)而言，河川水質達成率與基金收支，均未有明顯變化。
3.111 年決算及 113 年預算均呈現赤字，建議宜妥適掌控收支狀況，以利基金穩健經營。	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111年起本司業務較往年增加飲用水管理及水質抽驗、新興污染物調查等工作，故支出將比往年增加。113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已考量水污基金尚有餘額可支應，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持續檢討基金支用，並同步考慮擴增費額、取消優惠等措施，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張委員四立	
1.111 年的基金收入中，來自違規罰款收入的決算金額為 695 萬 5,621 元，惟書面資料 P.49，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於 111 年執行重大違規案件的處分裁罰案件數計 1,800 件，罰鍰金額達 2.95 餘億，金額規模差距頗大，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 2.95 億元罰鍰金額的追繳方式。	(1)違反水污法裁處之罰鍰與不法利得追繳為裁處機關之水污基金收入，111 年水污基金違規罰鍰收入 695 萬 5,621 元係指本部裁處案件之罰鍰及不法利得依水污法相關規定提撥至本部水污基金收入；另處分裁罰案件 1,800 件、罰鍰金額 2.95 億餘元係指全國地方環保局之總數，為地方環保機關之水污基金收入。 (2)違反水污法之裁處案件，其罰鍰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將由裁處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2.111 年水污基金執行績效中，其中書面資料 P.45，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所達成的效益，包括畜牧業尿資源利用 34.57%，施灌農地面積 4,186 公頃，節省水污費 6,525 萬元/年，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6 萬 3,640 公噸及施灌氮量 1,534 公噸/年，成效卓著，唯此一效益指標的數值，與 P.53 表 1-19 的效益指標數值不一致，建議查明後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相關數據將再檢視修正為一致。
3.113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其中收入的違規罰款編列 450 萬元，相對於 111 年的實績 695 萬餘元及裁罰金額 2.95 億餘元，顯然偏於保守，建議考量是否有調升空間。	(1)考量違規罰款收入金額較無法預期，113 年度概算依據係參考 107 年至 111 年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平均值 487 萬 3 千元（不含 110 年度不法利得應收 2 億餘元一案），編列 450 萬元，尚屬合理。 (2)另罰鍰金額 2.95 億餘元係指全國地方環保局之總數，為地方環保機關之水污基金收入。
張委員添晉	
1.簡報第 7 頁，家戶水污費由地方政府徵收，收費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目前辦法訂定、收費及支出情形如何？	本部持續追蹤地方政府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作業情形，目前僅宜蘭縣政府已於 111 年訂定發布「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惟家戶水污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並須經地方議會同意方可開徵，故尚無縣市開徵家戶水污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簡報第 16 至 18 頁，COD 及 SS 皆有機會因氧化分解及形成污泥，經進一步降解而產生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其與溫室氣體收費之關聯性如何？	目前碳費機制仍在研議中，待盤查方式、徵收機制及費率定案後，將納入討論。
劉委員錦龍	
1.水污基金每年僅 3.6 億可支用，金額相對的少，由於基金金額少，可以進行水質改善的工作就受限。水污基金於 104 年開始徵收後，當年有些社經狀況，因此開徵與費率設算有其背景，但是經過八年期間，費率設算是否有調整空間，可以加以考慮。	謝謝委員建議，水污費開徵初期為降低產業衝擊，取費率低值再給予 8 折，由於當初費率研議迄今已逾 25 年，如考量廢水處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因素，現行水污費費率確有調整空間。本部已著手研擬修法調整各項有害健康物質與硫氧化物之費率，並新增氨氮為徵收項目，期能強化經濟誘因，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削減污染。
2.承上點，若根據書面資料第 29 頁，由表 1-2 水污費申繳金額，可以發現例如科學工業園區每年申繳 3,208 萬元，這與科學園區的產值上兆元，則不成比例；另外，如印刷電路板業申繳金額僅 2,585 萬元，而桃園河川品質與印刷電路板業具相關性，而電路板業的產值亦明顯上升，繳交比例亦偏低，這部分是否是費率過低，可以再思考。	水污費精神為污染者付費，費額取決於其排放之水質與水量，與產值並無直接相關性。本部考量廢水處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刻正研擬修法調整各項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期能強化經濟誘因，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投資水污染防治設備。
彭委員紹博（姚委員俊豪代）	
1.書面資料之圖 1-3~圖 1-7 為 105~111 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濃度變化圖，其中「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應該是包含在圖 1-7 中，惟尚缺「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之趨勢變化圖。	已補充「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之趨勢變化圖於第 17 次會議資料(詳圖 1-9)。
2.表 1-19，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比例，此部分成效是指水污基金投入的成效，還是所有包括部分基本需求及公建經費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的成效？另外註 2 所指 109 年取得農地肥分使用同意畜牧場數量之計算方式是否為加總方式計算。	(1)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係指核准施灌量與申報排放量之比率。 (2)各年度之資源化畜牧場數，係指 2 種資源化方式場數加總後，扣除同時核准 2 種資源化之畜牧場數，例如某畜牧場部分水量取得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部分水量以放流水方式進行澆灌，加總後場次會重複計算，故須扣除。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3.表 1-19，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稽查家數與處分家數部分，處分家數比率大致約 11%~16%，111 年的稽查次數與處分比例為近年最高，感謝稽查人員的辛勞；另外針對嚴重污染河段是否包括東港溪，因南部水資源較為嚴峻，東港溪的水經過前處理後會引到鳳山水庫，處理後會供為大高雄地區的工業及部分民生用水，因此仍須積極辦理此類河段之稽查工作，同時優先針對受處分廠家進行輔導並媒合相關再利用方式，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嚴重污染河段包括東港溪，並且皆以輔導為優先方式推動資源化工作，感謝委員肯定。
4.有關 113 年水污染基金概算編列情形，表 2-2、2-3 的部分為預計執行的計畫名稱，建議在基金用途類別欄位可註記是否有配合的公建、社發或科技計畫，便利計畫審視。	謝謝委員指教，將於表格加註各項計畫是否有配合公共建設、社會發展或科技計畫，供委員審視。
5.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草案一案，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將審議結果函送行政院，該計畫程為 113 至 116 年，修正後總經費為 44 億 8,000 萬元，分由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經費）編列 24 億 4,950 萬元、部會基本需求編列 2 億 4,000 萬元、水污基金編列 2 億 7,7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編列 15 億 1,330 萬元支應，俟院核定後請加緊趕辦，俾利維護河川水質。	謝謝委員指教，行政院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21020998 號函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本部將依計畫內容加速執行。
余委員建中	
1.罰款收入預算（180 萬元）與結算（695 萬元）差異很大，主要原因為何？	(1)主要係考量違規罰款收入金額較無法預期，111 年度保守編列預算 180 萬元；經檢視 111 年違規罰鍰案件，因違法水污法裁處罰鍰高於 100 萬元之業者計有 6 家，致當年度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較高。 (2)113 年編列已調整為參考 107 年至 111 年違規罰鍰決算數平均值 487 萬 3 千元（不含 110 年度不法利得應收 2 億餘元一案），編列違規罰款收入預算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450 萬元。
2.徵收家數 106~111 年平均很穩定，經濟部台商回流近 3 年，每年均超過 8%，看不出家數是否有相關，請分列廠家是否符合趨勢。	統計 108 年~112 年第 1 期全國水污費列管家數由 11,530 家減少至 10,826 家。經分析，多數行業均呈減少或持平趨勢，其中以畜牧業、電鍍業及印染業減少家數最多，僅少數業別如食品製造業及醫療院所等呈微幅增加。台商回流與水污費徵收家數間之相關性，尚無顯著趨勢。
林委員逸彬	
1.畜牧業申繳金額比率在 P.24 為 23.1%，P.25 及表 1-2 為 23.6%，有些許差異，請再確認。	111 年畜牧業申繳金額比率應為 23.1%。
2.111 年部分項目（鉛、氟化物、砷、鎘）排放量增加，應密切注意排放趨勢及減量；另河川 BOD 平均濃度略為上升，是否因降雨減少、流量不足，可加以說明，總排放量是否降低？	(1)部分重金屬排放量偶有波動主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 80 家），故易受到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已於圖 1-4~圖 1-7 註明各年度排放量波動原因。 (2)在基流量不足之河川，早期將加重其水質污染情形；總排放量主要受到法規與景氣之影響，參考 105~111 年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COD 及 SS 排放量，均呈略減趨勢。
3.111 年違規罰款收入為預算數之 3.9 倍，超乎預期之違規樣貌為何？單一嚴重違規，違規次數增加或未預期之違規項目？	主要係考量違規罰款收入金額較無法預期，111 年度保守編列預算 180 萬元；經檢視 111 年違規罰鍰案件，因違反水污法裁處罰鍰高於 100 萬元之業者計有 6 家，致當年度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較高。
王委員敏玲	
1.畜牧糞尿統一處理為近年畜牧廢水處理政策主軸，而沼渣沼液作為農業澆灌使用。然澆灌方式錯誤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無論環境與農民都蒙受損失，建議積極思考對策並務必設法防患於未然。	針對沼渣沼液不當澆灌造成農地重金屬污染問題，本部將依水污法規定確實辦理相關監測及預防措施。
2.從 111 年度申繳金額，事業（不畜牧	水污費開徵初期為降低產業衝擊，取費率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為3億7,007萬元,畜牧業約1億1,224萬元。但111年製造業產值約為16.5兆元,同期畜牧業約僅為1,800億元,認同前面委員所言,相對於較為弱勢的畜牧業所繳水污費的比率,部分產業如電子業、印刷電路板或石化業等產值高,水污費低,建議對製造業的水污費再檢討,請儘速規劃調整以維公允。	低值再給予8折,由於當初費率研議迄今已逾25年,如考量廢水處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因素,現行水污費費率確有調整空間。本部已研擬修法調整各項有害健康物質與硫氧化物之費率,並新增氨氮為徵收項目,期能強化經濟誘因,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削減污染。
3.氨氮已有規劃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一旦開徵,畜牧業廢水其COD與含有多量的氨氮,恐對畜牧業者重複收取水污費。建請對前述疑慮審慎處理。	目前規劃新增氨氮徵收項目,適用徵收對象為放流水標準訂有氨氮管制限值之事業別,並未包含畜牧業。
4.貴單位總是有在開會前數天就提早將資料寄給委員,感謝。	謝謝委員。
5.歷年由水污基金補助的研究案相當多,都是國內水污染整治尖端學者之努力成果。建請將研究案相關資訊,如計畫執行團隊資料,以及研究成果和相關著作,置於水污染防治網供需要者瀏覽和下載。	本部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匯集本部及各地方環保局之委辦計畫、研究案之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公開供民眾下載查閱,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未來將考量摘要相關研究成果置於水質保護網供查閱,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鴻文	
1.110年估列應收不法利得約2億1,297萬元,但截至112年3月成功追繳只有約27萬元,請補充說明追繳的困難點?如何確保順利追繳,逾追繳期限仍無法完成追繳,後續如何處理?	(1)於110年估列應收不法利得約2億1,297萬元,係依本部以109年7月6日環署督字第1090050090號函追繳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務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2億1,323萬4,120元,限期於109年9月30日前繳納。 (2)該處分於109年7月8日合法送達並經催繳(同年10月6日環署督字第1091173245號函)後於同年10月23日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以下簡稱桃園分署)行政執行。 (3)義務人不服處分,於109年7月30日函送訴願書至本部,案經行政院110年4月29日院臺訴字第1100171677號決定駁回,決定書送達2個月後,義務人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未提起行政訴訟，本部處分業已確定。 (4)本執行案（函送）行政執行後，配合桃園分署查封、鑑價並拍賣義務人所擁有之動產（洗砂機、輸送機機架、灑水車、碎石機及挖土機等；義務人未有不動產）後分配本部16萬1,905元，業已全數撥入本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5)桃園分署查調義務人（含原名北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各金融機構之金流（業務往來），並依據他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偵字第5511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所得扣押第三人廖淑金（前代表人之妻）16萬400元，現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分期繳納中，截至112年4月17日業已執行13萬4,680元（共已執行29萬6,585元）。 (6)追繳的困難點：行政機關無法完全掌握義務人即時性之「經濟狀況」，僅能查調義務人歸戶財產及近年度所得；另義務人及<u>關係人各金融機構</u>業務往來查調或債權扣押、命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訊問、限制住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等為皆須仰賴司法機關協助。 (7)後續處理：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處分確定日5年內已開始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屆滿之日起10年內，得再移送執行。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主會公字第1110500655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三）「各機關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業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後，據以<u>註銷帳列相關科目</u>，同時在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還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同規定（四）「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u>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u>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u>據以辦理註銷</u>」。
2.事業申報 COD 排放平均濃度每年降低，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 COD 排放濃度一直起起伏伏，請補充說明原因。	分析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COD 平均排放濃度，由 108 年 39.4mg/L 降低至 111 年 35.5mg/L，期間雖偶有波動，仍呈現微幅降低趨勢。 研析排放濃度波動原因，除受區內納管廠商產能影響、主管機關稽查檢測值差異外，因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僅約 80 家，故易受到單一大型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
3.水污基金向來是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觀察資料第 38 頁的水污基金歷年收支決算數統計表，104 至 110 年皆有盈餘，111 年出現約 3,200 萬元的短絀，113 年預估水污基金更是短絀 5,800 萬元，請補充說明出現短絀的原因，並檢討基金使用用途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1)113 年水污基金用途主要可分為委辦計畫及補助款 2 大部分，本部委辦計畫係執行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環境品質優化管理、水污染源管制作業、事業廢水檢測及許可申報管理、水污費徵收查核作業、生活污水管理、飲用水管理及水質抽驗、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等業務，另配合「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等，均為必要執行之業務且符合水污基金用途。 (2)水污基金預算係採收支平衡之原則編列，惟自 111 年起本司業務較往年增加飲用水管理及水質抽驗、新興污染物調查等工作，故支出將比往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已考量水污基金尚有餘額可支應，雖有短絀但仍維持安全存量，未來將持續檢討基金支用，並同步考慮擴增費額、取消優惠等措施，以達基金永續發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4.請評估開徵耗水費後對水污費收入面是否有影響？	(1)經濟部開徵耗水費後，預期將促進用水大戶於枯水期加強節水措施，提升用水回收率。當廠商確實投入節水及減排設備，降低其排放水量與水質，依現行收費辦法將減少水污費支出。 (2)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六條規定，用水人繳納水污費額度得申請抵減耗水費；爰水污基金收支受耗水費開徵之影響，遠不及其對於耗水費之影響。
王委員元才	
1.針對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排放標準似乎有可調整加嚴的空間，平均濃度或排放量均遠低於排放標準，但仍屬於有害物質，因此建議研議調整。	謝謝委員建議，本意見將轉由對應業務科另做全面性規劃與推動。
2.針對近日偵破之水污案芫吉在桃園、臺中等地傾倒或掩埋廢酸液於河川行水區的狀況，犯案期間近兩年，不知署內可否提供預警機制，以減少類似案件的發生。	本部將持續深化檢警環三方合作，強化蒐證資料正確性，提供檢察單位指揮辦案、提高查緝效能，即早破獲環保犯罪，嚇阻不法業者僥倖心理，以防範環保犯罪事件發生。並推動環境區域治理，爭取社會發展計畫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增加非法棄置熱點監控設備經費，及由各區環境管理中心協助地方區域聯防。
3.污染排放量之統計限於有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然我們仍有 4 萬多家農地工廠散布於工業區外的農地上，是否在可能的污染區域佈建固定式監測器，以便即時掌握相關的污染排放源。	謝謝委員建議，本意見將轉由對應業務科另做全面性規劃與推動。
陳委員惠琳	
1.目標管理面，目前只看到針對河川水質改善的長期目標。但設定基準為何？仍時常聽到廢酸液亂倒的不法事件，開徵水污費對其的影響為何？是增加還是減少？	(1)本 3 項指標目標值為永續會 108 年訂定之，目前河川 BOD 平均濃度、河川重金屬合格率已提前達到 119 年目標，河川污染長度比率尚未達到 119 年目標(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比率達 77%)，需持續追蹤，並滾動式檢討、新增或調整指標。 (2)自水污費開徵後，水污基金部分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查核/稽查/採樣工作，惟水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法 104 年修正後，加重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如繞流排放）之裁罰金額上限至 2,000 萬元，故環保機關改變過去一般性巡（稽）查之作法，逐漸朝向「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執法方向調整，期能精準掌握違規業者之不法事證予以重罰。由於前述執法技巧之改變及有限稽查人力，每年稽查、處分件數可能會有所差異，與水污費徵收費額間之相關性，尚無顯著趨勢。
2.COD 排放濃度及畜牧業資源化是否設定目標？改善狀況固然與產源管理的主管機關極有關，但可綜整政策工具及目標盤點，方能更系統化思考水污基金之角色。	畜牧業 COD 排放濃度及資源化目標於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均有明確規定，且水污基金亦有針對辦理資源化之畜牧場有減收之措施，已為改善畜牧業河川污染之政策工具。
3.河川水污染與土壤及地下水亦極有關，兩大基金之間是否有協作與整合？	水污基金預算編列主要用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土污基金預算編列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技術提升等。考量基金使用用途規定，部分補助案依據各縣市所提報申請計畫工項之類別，分配由各基金支應部分額度。
4.指標必然有「領先指標」及「落後指標」，應研析指標間相關性。	為呈現水污基金運用績效，本部彙整徵收、支用面及貢獻面指標，其中貢獻面即以事業污染削減改善為領先指標，地面水體水質改善為落後指標，整體而言，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對於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具有正相關性。
潘委員正芬	
1.水污費徵收費率過去對於不同產業之考量因素及其彼此間負擔比例及隨各種因子之變化，例如產值、環境衝擊程度、技術處理能力和技術進步情形等，如何定其彼此權重關係及使用何機制處理，未來針對產業及技術變遷有何調整，可否有全貌之瞭解。	謝謝委員建議，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本部刻正檢討徵收費率，並分產業別分析衝擊程度，另為利業者因應降低衝擊，將預先召開相關會議與業者溝通，並可藉此機會瞭解各產業技術處理能力。
蔡委員俊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1.徵收水污染物項目，建議檢討，以符合環境管理政策目標，並導入經濟誘因，包括氮、磷等營養鹽、油脂。	本部近年於水污費費率審議委員會陸續檢討水污費徵收項目，目前評估已將氨氮納入水污費徵收項目，並研議適當費率。
2.費率建議檢討，有害健康物質應有效提高以促使產業提昇控制效率，減輕環境負荷。	謝謝委員支持，本部規劃調整有害健康物質及硫氧化物之費率，預期將有助於事業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進一步減排，長程亦規劃投入推動新技術與輔導業者
3.徵收水污費對不同行業、污染物減量有效性，建議掌握評析。	(1)經分析水污費開徵後，各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情形。在COD及SS方面，多數行業業均呈略減趨勢；在有害健康物質方面，部分項目排放量偶有波動主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80家），故易受到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 (2)此外，依據收費辦法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之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率以上者（以總汞項目為例，達 40%以上；總鉻項目為例，達 2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故當期如有主管機關查驗水質數據，亦可能影響該期排放量之計算結果。
4.建議評估費率分級機制： (3)河川/流域水質分級：較差承受水體之費率較高，以激勵業者提供提昇減量。 (4)依流量/季節分級：枯水季之費率提高，以激勵業者提昇控制效率。	(1)本部於 109 年曾依時間（豐、枯水期）、空間（總量管制區及特予保護水體）評估水污費差別費率，結果顯示全國河川豐、枯水期不一，且水質與流量未呈現中高度相關，此外，依空間差別費率之評估結果顯示特定區域範圍僅少數事業水污費產生差異且增加費額較少，似不符以經濟誘因抑制污染排放量之效果，在現行制度架構下推動有其侷限性。 (2)經濟部自 112 年 2 月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應可激勵業者投資長期節水及水處理回收設備。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鄭委員福田	
1.同意公建計畫 6,930 萬元、社發計畫 1,500 萬 9 千元、專業服務費 600 萬 9 千元及補捐助 7,830 萬元之編列及支用。	謝謝委員支持。